**乐山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暗标盲评

（2025年版）

使 用 说 明

一、为加强乐山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四川省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24年版），结合乐山实际，编制并经审定形成了《乐山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25年版）（以下简称《普通公路标准文件》）。

二、《普通公路标准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为基础，同时结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21年2月4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商务部令第20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9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农村](https://baike.so.com/doc/5397698-563504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152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及《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2〕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结合乐山市普通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特点和电子招标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三、《普通公路标准文件》适用于依法招标的乐山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房建、机电等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参照使用，具体从业企业资质、信用管理等要求按照部、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四、招标人根据《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根据《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原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六、《普通公路标准文件》条款符号说明：

1.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

2.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或“无”标示。

3.文中“□”表示可选择项，招标人、投标人在可选择项中任选其一或者对选择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选择的视为不采纳该内容（在可以编辑的情形下，没有被选择的项后面相应的内容删除）。

4.文中的“□”选择项为单选或多选，在多选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设定选择项之间是“或”还是“同时”的关系。

5.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下划线内的内容可以编辑。

6.标有下划线的引用条款内容，当国家、部、省等有相关新的规定出台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具体特点进行调整。

七、招标人按照《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八、《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规定，编写了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三种评标方法。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招标人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

九、第五章“价格清单”，其中“勘察工作清单”“设计工作清单”可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施工清单”可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并由招标人根据《普通公路标准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价格清单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相衔接。

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十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乐山市）已按照《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的要求建设“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招标人在线编制招标文件。

十二、各使用单位对《普通公路标准文件》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或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乐山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标段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目 录

[第 一 卷](#_Toc536855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536855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5368558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78](#_Toc536856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53685712) 142

[第五章 价格清单 249](#_Toc53685806)

[第 二 卷](#_Toc53685807)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254](#_Toc53685808)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59](#_Toc53685810)

[第 三 卷](#_Toc5368581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0](#_Toc53685813)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 （批准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招标类别）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 。

2.2技术标准：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等） 。

2.3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计划工期

2.3.1招标范围

施工图勘察设计、工程施工。

2.3.2招标内容

起讫桩号 范围内：

施工图勘察设计主要工程内容：□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房建、□机电、□其他： 。

施工主要工程内容：□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房建、□机电、□其他：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招标范围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项内容。

2.3.3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个标段，标段号为 。具体标段划分、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 本公告附表一。

2.3.4计划工期

**□** 标段：总工期 个月。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 个月；施工工期：

个月。

……

注：招标范围包含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施工时，应列明试运行期时间。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条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联合体应具有的资格条件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

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应明确对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个标段投标，允许中 个标段。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招标人可根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对投标人拟投标段数量及中标标段数量进行调整。

**□** 允许中2个及以上标段的，每个标段拟投入主要人员不得相同。

注：适用于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多标段投标，且可以中2个及以上标段的情形。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乐山市）（http://www.lsggzy.com.cn/），在首页点击“用户登录”入口，投标人凭单位CA数字证书（包括但不限于CFCA、四川CA、重庆CA、天威诚信等）登录，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参考资料。

□ 图纸、□参考资料获取：（招标人指定获取方式） 。

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不能提供线上图纸、参考资料的，由招标人指定获取方式。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参考资料（如有）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 **□**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 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集中地点：。

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年月日时分，召开地点： 。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月日时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乐山市）（http://www.lsggzy.com.cn/），在首页点击“用户登录”入口，凭单位CFCA数字证书登录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制作的数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模式开评标【即：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逾期在线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乐山市）（http://www.lsggzy.com.cn/），在首页点击“用户登录”入口，凭单位CFCA数字证书登录，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过程。

# 6．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

**□**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乐山市）（http://www.lsggzy.com.cn/）以及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乐山市）（http://www.lsggzy.com.cn/）以及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乐山市）（http://www.lsggzy.com.cn/）以及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注：招标人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列入资格审查条件的，须在法定的平台进行公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可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5.2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系统进入异议倒计时时间内，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5.2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8.2.2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3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行政监督部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

标段划分、主要工作内容及规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起讫桩号 | 施工图勘察设计  主要工作内容 | 施工  主要工作内容 | 主要工程规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招标类别） 标段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见招标公告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相关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合格  **□** 房建工程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注：该选项仅适用于招标工程范围包括房建工程的情形。  **□** 其他：  注：该选项针对招标人有其他特殊招标范围的情形时对质量提出的要求，但招标人应依法依规设置，不得提过高的要求。 |
| 1.3.4 | 安全目标 | 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1  财务最低要求：见附录2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见附录5  **□** 无  其他要求[[1]](#footnote-0)： **□** 见附录6  **□** 见附录7  **□** 见附录8  **□** 无  1.其他要求中，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6对投标人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增加附录7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出要求，对于公路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可增加附录8对关键机电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提出要求。  2.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标段，不接受  **□** 标段，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  （2）联合体应具有的资格条件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  注：对于接受联合体的情况，招标人要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的资格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资格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内部职责分工以及本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中对应的专业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最终认定。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第（12）目其他关联情形：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本项第（4）、（5）、（6）目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信誉最低要求”；  2.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1.4.5 |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设计、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 **□** 采纳  **□** 不采纳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在召开预备会时间之前（如有）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本项目“澄清”菜单中提出问题，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 |
| 1.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
| 1.12.3 | 细微偏差 |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
| 1.12.4 | 细微偏差的处理 |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日前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本项目“澄清”菜单中提出，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乐山市）（http://www.lsggzy.com.cn/）以及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2.2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4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8.5.2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 **□** 一般计税法  **□** 其它： |
| 3.2.1 | 价格清单的  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价格清单电子文件填写 |
| 3.2.3 | 报价方式 | **□** 总价  **□** 单价  **□** 其他：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 无  **□** 有  □ 最高投标限价为：   |  | | --- | | 标段号：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其中：  （1）竞争性部分报价： 万元  ①勘察设计： 万元  ②施工： 万元  （2）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万元，其中  ①安全生产费： 元；  ②暂估价： 元；  ③暂列金额： 元。  …… |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竞争性部分报价和非竞争性部分报价。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最高投标限价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布（补遗书须包含最高限价的招标文件，文件格式zbid） |
| 3.2.5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元（小写）， 元（大写）。  ……  （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四种形式之一提交：  ①现金或支票转账：  a.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生成子账号，将投标保证金通过网银在线或者线下柜台转账方式，从基本账户进行一次性足额缴纳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b.投标人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或支票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或支票转账回执单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其他账号：  ②保险保单  保险保单按乐住建发[2020]4 号和乐人保财险[2018]3 号执行,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购买保险保单。购买保险保单到账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③银行电子保函  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申办银行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④第三方担保保函  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申办第三方担保保函。第三方担保保函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注:1.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采用电子保险保单、银行电子保、第三方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以开标系统中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投标人无需将电子保险保单、银行电子保函、第三方担保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投标保证金的计息期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但最长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注：此内容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时。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  退还方式 | □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起退款申请，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1）写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银行账号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  （2）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收据复印件(仅对中标人适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超过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期）的，自动失效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3.4.4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产生影响的行为；  **□**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  **□** 投标人有其他行为：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无  **□** 有，具体要求：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时间要求： 年  证明材料为：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时间要求： 年 月 日～投标截止日  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4 |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5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证明材料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本次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
| 3.5.6 |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本次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五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
| 3.5.7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和试验检测设备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本次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六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 本次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均不作要求，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满足现场需要 |
| 3.5.8 | 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机电设备 | **□** 不适用  **□** “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十五 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要求的关键机电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品牌及型号，并附该表要求的证明材料 |
| 3.5.12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给予信用处理  注：本项为单选项。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 | 由投标人使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tbid.p7s”）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tbid.p7s”）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2）投标人提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以解密成功的为准 |
| 3.7.5 |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 |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否则“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将无法识别、无法上传。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授权解密（如未授权解密，开标时该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 |
| 4.1.1 | 投标文件的加密 | 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将拒绝接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是，退还时间如下：  （1）当标段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  （2）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
| 4.3.1 | 投标文件的撤回 | 本项补充：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上传或递交都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若开标现场证明是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5.3.1项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招标人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招标人另行通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知方式：  注: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由招标人通过系统发送短信方式，或人工电话通知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投标人。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  （3）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4）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项目经理（如有）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有关随机抽取事项（如有）。  （8）对已解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9）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10）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注：1.开标后标段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仅有1家时，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工作。  2.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8）项程序后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
| 5.2.2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 | 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前，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始终处于加密状态。自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起，“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方可允许招标人开始解密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1）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2）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  （3）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4）招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评标基准价系数的抽取（如有）；  （5）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解密；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9）对已解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10）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11）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9）项程序后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2.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
| 5.2.4 |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5.3.1 | 补救措施 | （1）出现本章正文第5.3.2项所列原因的补救措施：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截止时间止“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失败的截图后，按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情形处理，按照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程序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出现本章正文第5.3.3项所列情况以及招标人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和证明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现场无法解密的补救措施：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其他补救措施： |
| 5.4 | 开标异议 | 本款补充：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栏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
| 6.1.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注：1.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号）第十条规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评标报告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见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见招标公告  公示的其他内容：□ 开标记录  □ |
| 7.2 | 评标结果异议 |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8.5.2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 否  （1）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 书面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注：招标人可选择电子形式、书面形式中的一种或两种发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乐山市）（http://www.lsggzy.com.cn/）、□其他：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公告期： 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现金、支票 □其他：  注：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任意的方式提交其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根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的评价结果设置的信用奖惩措施约定为：  注: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3）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  □ 无限制  □ 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4）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5）采用其他担保形式的规定： |
| 7.8.1 | 签订合同 | （1）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  （2）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合同协议书形式：  **□** 书面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 |
| 7.8.3 | 签约合同价的  确定原则 | （1）签约合同价为：  **□** 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 其他：  注：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具体签约合同价。  （2）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价格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  **□** 方式一：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价格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价格清单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同一比例进行修正。  **□** 方式二：    注：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具体修正原则内容。  （3）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 7.8.5 | 签订合同事项 |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承担：**□** 招标人  **□** 中标人  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
| 7.9 | 合同内容公告媒介 |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乐山市）（http://www.lsggzy.com.cn/）、](http://ggzyjy.sc.gov.cn/）、)其他：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
| 8.5.1 | 投诉 | 行政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
| 8.5.2 | 异议 |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  （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投标人的通信和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须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投标人在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10.2 | 合同权利义务  要求 | （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10.3 | 纳入信用处理的放弃中标行为 | 投标人有下列放弃中标行为的，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的 |
| 10.4 |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要求 |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 10.5 | 扫黑除恶  举报电话 | 乐山市交通运输局：  局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833-2428523  局建管科举报电话：0833-2428529  举报邮箱：lssjwchce@126.com  举报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祥路703号518室  邮政编码：614000  区（县）交通运输局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
| 10.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无  **□** 有，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
| 10.7 |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评审是否采用暗标 | **□** 否  **□** 是，具体编制要求：  （1）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评审采用暗标方式，投标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对暗标部分的评分按0分处理，但不否决其投标。  （2） |
| …… | …… |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标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 |
|  |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注：安全生产许可证仅限施工企业。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  □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和 □或  □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甲级；□乙级及以上；□丙级及以上）；□岩土工程设计（□甲级；□乙级及以上）；□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乙级及以上））（□甲级；□乙级及以上）；□和 □或  □ 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甲级；□乙级及以上）；□和 □或  □ 工程测量专业资质（□甲级；□乙级及以上）。  注：“□甲级；□乙级及以上；□丙级及以上”“□甲级；□乙级及以上”为单选项，下同。  （3）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  □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 □或  □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资质（□甲级；□乙级及以上）；□和 □或  □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设计资质  （□甲级；□乙级及以上）；□和 □或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资质（□甲级；□乙级及以上）；  □ 其他： 。  （4）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 级及以上）；□和 □或  □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级及以上；□和 □或  □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级及以上；□和 □或  □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级及以上；□和 □或  □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级及以上；□和 □或  □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资质 级及以上；  □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 级及以上；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级及以上；  □ 其他： 。  （5）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  □ 路基路面养护资质 级及以上；□和 □或  □ 桥梁养护资质 级及以上；□和 □或  □ 隧道养护资质 级及以上；□和 □或  □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6）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限勘察设计企业，建筑行业类设计资质除外）、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限施工企业，建筑工程施工资质除外），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1.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2.投标人名称和资质有变更，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乙级；□丙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注：仅限施工企业。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时应出具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合作关系时应出具与试验检测单位的合作协议书。  **□**（8）其他：  **□**（9）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 务 要 求（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  | 投标人的财务能力应同时满足：  （1）投标人的 年净资产收益率≥0。  **□**（2）其他：  **□**（3）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 | --- |
|  | **（1）勘察设计业绩：**  投标人近 年（指 年 月 日～投标截止日，勘察设计以相应设计阶段的批复时间为准）的已完工程业绩应同时满足：  **□** 至少完成 段每段里程不低于 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必须包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安全设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其中至少有 段桥隧比不低于 %；  注：业绩包含的专业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多项选择的视为应同时具备；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项专业。  **□** 至少完成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其中至少有 座  单跨跨径不低于 米的国内公路（桥梁类型）；  注：桥梁类型应为具有较大跨径的悬索桥、斜拉桥等特殊性结构桥梁，非一般性连续刚构桥梁。  **□** 至少完成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特长隧道（其中至少有 座隧道长度大于 米）的（□初步；□施工图；  □初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  注：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 其他：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2）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 年（指 年 月 日～投标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的已完工程业绩应同时满足：  **□** 至少完成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  公路标段长度 公里及以上的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  **□** 至少完成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  公路（□大桥；□特大桥）施工，□其中须至少包含（□同时包含；□包含  其中之一）主跨桥梁类型：  □拱式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注：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悬索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斜拉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刚构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组合体系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其他： ,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注：1.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  2.主跨桥梁类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桥梁类型应从“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但建议原则上最多不超过2种类型。  **□** 至少完成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 米及以上特长隧道）掘进长度 米的施工。  注：1.单洞长度，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2.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隧道或特长隧道或特别复杂的隧道，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隧道形式或隧道单洞长度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至少完成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  公路标段长度 公里及以上的路面工程施工项目。  **□** 至少完成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  公路标段长度 公里及以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内容须同  时包含□标志、□标线、□波形梁钢护栏工程、□其他： ）。  **□** 至少完成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  公路 （□机电工程；□和□或 □隧道机电）施工项目；  注：“□机电工程；□隧道机电”选择项为单选或多选，多选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设定选择项之间是“或”还是“同时”的关系。  **□** 至少完成 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项目，□ 累计完成房建工程施工建筑面积  平方米及以上；  **□** 其他：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 |

注：1.涉及“□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为单选项。

2.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涵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

3.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载的为准：

a.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设计企业、公路施工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b.招标人要求业绩经验的证明材料采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的。除网页截图外，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

招标人设定的业绩为房建工程或市政类施工项目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数据“工程项目”中登载的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不得设置过高的信誉条件） |
|  | （1）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下述信用评价等级评定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或  □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或  □ 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注：该选择项为单选或多选，多选时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定选择项之间是否为“或”的关系。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在 年 月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  注：主要人员被列入资格审查条件时，相应的人员也须对该项信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5）其他：  **□**（6）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 |

注：1.投标人信誉要求中第（1）～（3）项均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核查的上述对应网站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第（4）项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所有成员均应满足本表要求。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项目总负责人

| 标段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具有 （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为单选项  **□** 在投标人单位担任 及以上职务。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  加社保。  **□** 其他：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 | ……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标段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具有 （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为单选项  **□** 具有 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采用，若采用则从如下内容中选择（单选或多选，多选时应注明是否为同时具备还是“或”的关系）：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建造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  月参加社保。  **□** 至少在 段每段里程不低于 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其中至少有 段桥隧比不低于 %。  注：“□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为单选项。  **□** 其他**：**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 | …… |

### □ 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

|  |  |  |
| --- | --- | --- |
| 标段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具有 （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为单选项。  **□** 具有 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采用，若采用则从如下内容中选择（单选或多选，多选时应注明是否为同时具备还是“或”的关系）：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建造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 至少在 段每段里程不低于 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公路及以上（□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其中至少有 段桥隧比不低于 %；  注：“□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为单选项。  **□** 其他**：**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标段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情况 |
| --- | --- | --- | --- |
|  |  | **□** 具有 （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技术职称。  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为单选项。  **□** 具有注册建造师 级（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在该投标单位）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  取消资格。  **□**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交安类）。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  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 至少在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至少在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的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其中须至少包含（□同时包含；□包含其中之一）主跨桥梁类型：  □拱式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悬索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斜拉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刚构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组合体系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其他： ，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注：1.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  2.主跨桥梁类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桥梁类型应从“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但建议原则上最多不超过2种类型。  3.拱式桥主跨跨径，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 至少在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 米及以上特长隧道）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注：1.单洞长度，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2.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隧道或特长隧道或特别复杂的隧道，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隧道形式或隧道单洞长度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至少在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至少在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至少在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至少在 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  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其他：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 | …… | …… | …… |

注：1.涉及“□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为单选项

2.如项目经理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涵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

4.本表涉及“□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选择项由招标人对主要人员业绩经验担任的相应职务进行要求，可为单选或多选。

### □ 项目总工

| 标段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情况 |
| --- | --- | --- | --- |
|  |  | **□** 具有 （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为单选项。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  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 至少在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至少在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的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其中须至少包含（□同时包含；□包含其中之一）主跨桥梁类型：  □拱式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悬索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斜拉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刚构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组合体系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其他： ，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注：1.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  2.主跨桥梁类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桥梁类型应从“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但建议原则上最多不超过2种类型。  3.拱式桥主跨跨径，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 至少在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  建） 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 米及以上特长隧道）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注：1.单洞长度，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2.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隧道或特长隧道或特别复杂的隧道，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隧道形式或隧道单洞长度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至少在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  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  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至少在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  建） 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中担  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至少在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  建） 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至少在 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  工；□或项目副总工） 职务。  **□** 其他：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 | …… | …… | …… |

注：1.如项目总工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涉及“□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为单选项。

3.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涵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

4.本表涉及“□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选择项由招标人对主要人员业绩经验担任的相应职务进行要求，可为单选或多选。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桥梁专业分项负责人

|  |  |  |
| --- | --- | --- |
| 标段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具有 （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  职称；  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为单选项。  **□** 具有 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采用，若采用则从如下内容中选择（单选或多选，多选时应注明是否为同时具备还是“或”的关系）：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建造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  月参加社保；  **□** 至少在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单跨跨径  大于 米的 （桥梁类型）的（□初步；□施工图；□初步或  施工图）勘察设计中担任过桥梁专业分项负责人。  注：1.“□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为单选项。  2.桥梁类型应为具有较大跨径的悬索桥、斜拉桥等特殊性结构桥梁，非一般性连续刚构桥梁。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 | …… |

注：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 隧道专业分项负责人

|  |  |  |
| --- | --- | --- |
| 标段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具有 （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为单选项。  **□** 具有 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采用，若采用则从如下内容中选择（单选或多选，多选时应注明是否为同时具备还是“或”的关系）：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建造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  参加社保；  **□** 至少在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  以上公路隧道长度不低于 米的（□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  工图）勘察设计中担任过隧道专业分项负责人。  注：1.“□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为单选项。  2.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 | …… |

注：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 其他勘察设计管理和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施工机械和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 **□** **附录8 资格审查条件（关键机电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 |
|
| 一 | ××系统 | |
| 1 | ××设备 | （1）××指标 |
| （2） |
| … |
| … |
| 2 | ××设备 | （1）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系统 | |
| 1 | ××设备 | （1） |
| （2） |
| … |
| … |
| 2 | ××设备 | （1）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本表“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与技术规范不一致，以本表中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为准。

2.标范围包含机电工程时，招标人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可对关键机电工程设备提出具体技术指标要求。

3.招标人对关键机电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从三大系统（通信、监控、收费），或者隧道机电（监控、通风、供配电、照明、消防、其他）等方面分系统描述。例如“通信系统”、“监控系统”、“隧道监控系统”、…。

4.招标人对关键机电设备技术指标要求，此栏列明需要提出要求的具体“设备名称”，例如“高清智能球机”“高清车辆识别一体机”……。

5.逐一列出各项技术指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可为具体的参数或是功能性的要求或是使用业绩要求。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招标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勘察设计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施工企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注：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公路施工企业。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发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价格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专项工程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2）价格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项（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项（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施工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施工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指成立以来的年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主要人员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可以从该项目撤离。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如有）应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作出响应，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10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2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价格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价格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投标文件上传、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将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条、第 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中所述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任一情形，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项、第 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情形，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截图。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制作合同文件及费用、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9 合同内容公告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将合同签订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内容包括：

（1）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

（2）发包人名称、地址和电话；

（3）签订合同标段号、承包人名称、地址和电话；

（4）签订合同日期、合同价、合同工期；

（5）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提交情况；

（6）主要人员的姓名、证件及证号；

（7）主要合同工作内容：填写承建合同段的总承包范围、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8）应注明是否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及不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理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是。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 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因投标文件错误或内容缺失等源文件原因）不能成功导入。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_\_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 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时 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元。

总 工 期：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周期 日历天和施工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

**□**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 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 （姓名）。

**□** 项目经理： （姓名）。

**□** 项目总工： （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 天内到与我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8.1项约定的方式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7.1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异议书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 标段

异 议 书

异 议 人：

住 所 地：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 别：

年 龄：

住 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相关请求及主张：

                　　　　　　　　　　　　　　　　　　　　              。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此致

（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八 投诉书

投 诉 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     年  　 月 　  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       年   月 　  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 诉 人：

住 所 地：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投诉人授权代表：

性 别：

年 龄：

住 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住 所 地：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相关请求及主张：                                                              。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 允许中1个标段时适用**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  ①□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 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②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高的优先；  ③投标人财务评审中近一年度净资产高的优先；  ④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排序按照： 。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为准。  □（2）若同一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标段排序均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  □ 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重新排序。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排序按照： 。  □ 排序方式为： 。  □（3）若同一投标人参与2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重新排序。  （4）评标委员会按最终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 允许中2个及以上标段适用**    2.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 | | |
| 1 | 评标方法 |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3.协助评标**  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规定，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和从业人员各类注册资格证书等信息进行核实；  （3）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4）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匿名归类汇总；  （5）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复核，统计汇总；对评标过程资料进行整理。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 | |
| 2.1  初步评  审标准 （第一个  信封）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 （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  （2）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 |
|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并在规定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3）采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保函形式担保的，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且其提交的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4）若采用上述情形以外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的要求：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4．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 |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的签字、盖章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7.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 （1）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3）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仅限施工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有效。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 | |
|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  信封）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6．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且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注：此处指只有招标人设置了投标人须知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人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或附录7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或附录8资格审查条件（关键机电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时对应的资格评审标准。 |
| 8．投标人还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 （1）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5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总工期、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 | |
| 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作出响应。 | | |
| 3.合同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  信封）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已标价价格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注：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若采用价格固化清单电子方式，投标人填写完毕的价格固化清单未对价格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标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分（暗标评审）  主要人员： 分  其他因素： 分，其中：  技术能力： 分  业 绩： 分  履约信誉： 分  其 他： 分  ……  **□ 标段**  ……  注：1.各评分因素权重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25～40分；主要人员25～40分；其他因素包括：技术能力10～20分，业绩0～25分，履约信誉0～5分，其他允许0分。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  2.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3.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所有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对暗标部分的评分按0分处理，但不否决其投标。 |
| 2.2.2 |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

续上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2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3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 （1）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 3.2.2 |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位。 |
| 3.2.3 |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 3.2.4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名通过详细评审，进入第二个信封开标。  注：该数量的设置应避免本办法演变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该数量应不少于3名，最高不宜超过10名。 |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4.2 |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 方式一：  （1）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标价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大写金额为准。  **□** 方式二：  ……  注：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其他投标报价修正方式。 |
| 3.4.3 | 对投标人已标价价格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进行修正的原则：  **□** 方式一：  价格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8.3项规定修正。  **□** 方式二：  ……  注：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其他投标报价修正方式。 |
| 3.4.4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及标准计算出评标价。 |
| 3.5.2 |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6.1 |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以及“信用交通·四川”等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6.2 |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标段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1） | 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A | 分 | 项目管理机构的组建A1 | 分 |  |
| 总体实施方案A2 | 分 |  |
| 对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A3 | 分 |  |
| 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组织实施方案A4 | 分 |  |
| 施工阶段组织实施方案A5 | 分 |  |
| 施工阶段的主要工程项目技术服务方案A6 | 分 |  |
| 项目实施与设计施工进度计划A7 | 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A8 | 分 |  |
| …… | 分 |  |
| 1.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计算方式：  □方式一：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5人。  □方式二：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确定。  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  □方式三：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计算步骤如下：  ①计算各专家对所有投标人评分因素细分项最高评分与最低评分的差值（简称“分差值”），确定分差值最大专家的个数。  ②同一细分项，若分差值最大的专家个数≤2名，则去掉分差值最大的专家该细分项评分；若分差值最大的专家个数≥3名，则保留所有专家细分项评分。  ③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最终得分应以完成上述①②步骤后，再对仍保留的专家细分项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  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9人及以上。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无内容的得0分。  **□** 3.招标人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时，其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评审得分为 0 分。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续上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2） | **□** 主要人员  B | | 分 | **□**设计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B1 | | 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分；  （2）高级工程师加 分，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加 分；  （3）具有 执业资格证书加 分；  注：资格条件中已作为最低要求的不得再作为加分的内容，下同。  （4）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每增加 1 段不低于 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注：“□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为单选项，下同。  **□**其他：  （1）、（2）、（3）、（4）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
| **□**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任职资格与业绩B2 | | 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分；  （2）高级工程师加 分，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加 分；  （3）具有 执业资格证书加 分；  （4）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每增加1段不低于 公里的国内  （□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  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初  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其他：  （1）、（2）、（3）、（4）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B3 | | 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分；  （2）技术职称每升高一级加 分，累计加 分；  注：资格条件最低要求为工程师时，最多按升高2级考虑，即最多加分至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下同。  （3）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每增加 1 个（□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注：1.“□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为单选项，下同。  2.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涵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下同。  **□**每增加 1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下同。）施工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每增加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跨径的桥型①特大桥加 分，累计加 分；□每增加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跨径的桥型②特大桥加 分，累计加 分。  注：编号①、②为资格审查条件中招标人作了桥型要求的桥梁类型顺序编号，按照设置前后顺序编列。原则上建议桥梁类型不超过2种。下同。  **□**每增加 1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 米及以上特长隧道）施工项目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注：1.单洞长度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下同。  2.隧道为单选项，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下同。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其他：  （1）、（2） 、（3）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
| 2.2.2（2） | **□** 主要人员  B | | 分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B4 | | 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分；  （2）技术职称每升高一级加 分，累计加 分；  （3）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每增加 1 个（□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施工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每增加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跨径的桥型①特大桥加 分，累计加  分；□每增加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跨径的桥型②特大桥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 米及以上特长隧道）施工项目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项  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其他：  （1）、（2）、（3）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B6 |  | 分 |  |
|  | 分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得分为各人员得分合计，即：B=B1+B2+B3+…。 | | | | | | | |
| 2.2.2（3） | 其他因素D | **□**技术  能力G | 分 |  | | 分 |  |
|  | | 分 |  |
| 业绩C | 分 | **（1）业绩基本要求C0** | | 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分； |
| **□**（2）勘察设计业绩C1 | | 分 | （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  每增加 加 分，累计加 分。  …… |
| **□**（3）施工业绩C2 | | 分 | （3）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  每增加 加 分，累计加 分。  …… |
| **□**（4）其他C3： | | 分 |  |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分与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的所有加分项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 | | |
| 履约信誉H | 分 |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H1 | | 分 | 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AA级及以上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1.0分；  A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项目对应信用管理办法设置比例分；  B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项目对应信用管理办法设置比例分；  C级得分： 0 。  注：1.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在上述同一信用评价体系的信用评价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2.招标人根据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  3.独立投标人以勘察设计、施工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
| **□** | | 分 |  |
| **□**其他 | 分 | …… | | 分 |  |
| …… | | 分 |  |
| 注：其他因素D得分为技术能力G、业绩C、履约信誉H、其他等得分合计，即：D=G+C+H+…。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注：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权重分值合计应为各项评分因素权重分值满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正文）**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以内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是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名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价格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计算出评标价。

3.5.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进行核实，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述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对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h.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j.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 允许中1个标段时适用**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  ①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②□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 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③投标人财务评审中近一年度净资产高的优先；  ④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排序按照： 。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为准。  □（2）若同一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标段排序均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  □ 保留该投标人评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评标价也相  同时，则排序按照： 。  □ 排序方式为： 。  □（3）若同一投标人参与2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  （4）评标委员会按最终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 **允许中2个及以上标段适用**     **2.**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 | |
| 1 | 评标方法 |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诀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3.协助评标**  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规定，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和从业人员各类注册资格证书等信息进行核实；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  信封）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 （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  （2）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完成签字、盖章。 |
|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并在规定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3）采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保函形式担保的，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且其提交的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4）若采用上述情形以外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的要求：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4．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
| 2.1  初步评  审标准  （第一个  信封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签字、盖章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7.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 （1）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3）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仅限施工企业）、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仅限施工企业）、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有效。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 |
|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2.1  初步评  审标准  （第一个  信封 |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6．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注：投标人的其他要求指只有招标人设置了投标人须知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人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或附录7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或附录8资格审查条件（关键机电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时对应的资格评审标准。 |
| 8.投标人还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 （1）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5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总工期、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 |
| 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作出响应。 | |
| 3.合同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中作出承诺。 | |
| 2.1  初步评  审标准  （第二个  信封）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已标价价格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由原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本目第（1）点要求完成单位电子印章和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的原件原色打印生成的纸质投标文件，其投标函还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了亲笔签字。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注：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若采用价格固化清单电子方式，投标人填写完毕的价格固化清单未对价格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2.2.1  分值  构成  （总分100分） | **□ 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分（暗标评审）  主要人员： 分  其他因素： 分，其中：  技术能力 ： 分  财务能力： 分  业 绩： 分  履约信誉： 分  其 他： 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分  **□ 标段**  ……  注：1.各评分因素权重范围如下：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5～20分；主要人员10～20分。其他因素包括：技术能力0～5分，财务能力5～10分，业绩5～15分，履约信誉2～5分，其他允许0分。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含评标价）合计应为100分。  2.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有特别复杂的情形或特殊结构，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才可对技术能力设置评分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条件。  3.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应低于50分。  4.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所有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对暗标部分的评分按0分处理，但不否决其投标。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2）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注：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注：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于最高投标限价R的投标报价（85%≦R≦95%）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⑤其他情形：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3）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若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该投标文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也应开启；若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的，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计算涉及随机抽取参数的，均应由招标人或监督人或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现场开标时）随机抽取，且抽取过程须经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当所有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值 %时，以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值的 %作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一（随机权重法）**：  ①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式中：A ——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N≥1为自然数）；  B ——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Q1——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A所占权重系数，取值范围： ；  Q2——为最高投标限价B所占权重系数，Q2=1－Q1；  K1 ——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取值范围： ；  K2 ——为最高投标限价B下浮系数，取值范围： 。  M值、Q1值、K1值、K2值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抽取要求见各系数的确定。  注：1.Q1取值范围30%～70%,Q1取值的步长不大于1%。  2.K1取值范围95%～100%, K1取值的步长不大于0.5%。  3.K2取值范围(85%+M%)～(90%+M%)，其中M为0～5的自然数，K2取值的步长不大于0.5%。  ② K1、M、K2、Q1的确定：  K1值的确定**（□**每个标段分别抽取一次；**□**抽取一次适用于所有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取号码值 |  |  |  |  | … | | 对应K1值 |  |  |  |  | … |   M 值的确定**（□**每个标段分别抽取一次；**□**抽取一次适用于所有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取号码值 |  |  |  |  |  |  | | 对应M值 | 0 | 1 | 2 | 3 | 4 | 5 |   K2值的确定**（□**每个标段分别抽取一次；**□**抽取一次适用于所有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取号码值 |  |  | … |  |  | | 对应K2值 | 85%+M% |  | … |  | 90%+M% |   Q1值的确定**（□**每个标段分别抽取一次；**□**抽取一次适用于所有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取号码值 |  |  |  |  |  |  |  | | 对应Q1值 |  |  |  |  |  |  |  |   **□ 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10家时，直接取算数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评标价算数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随机低价法）**：  评标基准价＝去掉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最低评标价。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n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n的取值范围为按本项规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数量的 （0.2～0.7倍）向下取整后的所有整数。  **□ 方法四（最低价法）**：  按本项规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五（随机下浮系数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 %作为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取号码值 |  |  | … |  |  | | 对应下浮系数 | 85% |  | … |  | 95% |   注：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中设定随机下浮系数，该系数的取值范围为85%~95%，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三个数，三个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随机下浮系数，其取值的步长不大于0.5%。  **□** **方法六（直接平均法）：**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N（N= ）名（5≤N≤8，若不足N名，则选取相应数量，N为整数），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数平均（按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5）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位小数（“%”前面数值的位数）。 |
| 2.2.4 | 评分标准 |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续上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2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3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 3.2.2 |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位。 |
| 3.2.3 |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4.2 |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 方式一：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 方式二：  ……  注：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其他投标报价修正方式。 |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3 | 对投标人已标价价格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进行修正的原则：  □ 方式一：  价格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8.3项规定修正。  □ 方式二：  ……  注：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其他投标报价修正方式。 |
| 3.4.4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 按本章2.2.4项第（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位。 |
| 3.5.2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
| 3.5.3 |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6.1 |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注：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以及“信用交通·四川”等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6.2 |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标段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A | 分 | 项目管理机构的组建A1 | 分 |  |
| 总体实施方案A2 | 分 |  |
| 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组织实施方案A3 | 分 |  |
| 施工阶段组织实施方案A4 | 分 |  |
| 施工阶段的主要工程项目技术服务方案A5 | 分 |  |
| 项目实施与设计施工进度计划A6 | 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A7 | 分 |  |
| 对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A8 | 分 |  |
| …… | 分 |  |
| 1.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计算方式：  □方式一：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5人。  □方式二：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确定。  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  □方式三：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计算步骤如下：  ①计算各专家对所有投标人评分因素细分项最高评分与最低评分的差值（简称“分差值”），确定分差值最大专家的个数。  ②同一细分项，若分差值最大的专家个数≤2名，则去掉分差值最大的专家该细分项评分；若分差值最大的专家个数≥3名，则保留所有专家细分项评分。  ③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最终得分应以完成上述①②步骤后，再对仍保留的专家细分项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  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9人及以上。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无内容的得0分。  **□**3.招标人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时，其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评审得分为 0 分。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续上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2.2.4（2） | **□** 主要人员  B | | 分 | **□**设计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B1 | | 分 |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分；  （2）高级工程师加 分，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加 分；  （3）具有 执业资格证书加 分；  注：资格条件中已作为最低要求的不得再作为加分的内容，下同。  （4）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每增加 1 段不低于 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注：“□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为单选项，下同。  **□**其他：  （1）、（2）、（3）、（4）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
| **□**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任职资格与业绩B2 | | 分 |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分；  （2）高级工程师加 分，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加 分；  （3）具有 执业资格证书加 分；  （4）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每增加1段不低于 公里的国内  （□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  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初  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其他：  （1）、（2）、（3）、（4）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B3 | | 分 |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分；  （2）技术职称每升高一级加 分，累计加 分；  注：资格条件最低要求为工程师时，最多按升高2级考虑，即最多加分至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下同。  （3）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每增加 1 个（□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注：1.“□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为单选项，下同。  2.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涵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下同。  **□**每增加 1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下同。）施工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每增加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跨径的桥型①特大桥加 分，累计加 分；□每增加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跨径的桥型②特大桥加 分，累计加 分。  注：编号①、②为资格审查条件中招标人作了桥型要求的桥梁类型顺序编号，按照设置前后顺序编列。原则上建议桥梁类型不超过2种。下同。  **□**每增加 1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 米及以上特长隧道）施工项目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注：1.单洞长度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下同。  2.隧道为单选项，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下同。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其他：  （1）、（2） 、（3）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
| 2.2.4（2） | **□** 主要人员  B | | 分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B4 | | 分 |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分；  （2）技术职称每升高一级加 分，累计加 分；  （3）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每增加 1 个（□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施工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每增加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跨径的桥型①特大桥加 分，累计加 分；□每增加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跨径的桥型②特大桥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 米及以上特长隧道）施工项目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其他：  （1）、（2）、（3）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B6 |  | 分 | |  |
|  | 分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得分为各人员得分合计，即：B=B1+B2+B3+…。 | | | | | | | | |
| 2.2.4（3） | 评标价F | | 分 | 评标价得分F计算公式：  **□ 方式一**：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F＝F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F＝F0－偏差率×100×E2  其中：F0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本次招标 E1：  E2：  注：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E2值取值不宜低于1，E1值应大于E2值。  **□ 方式二：**  评标价得分F=（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价权重分  注：仅适用于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情形 | | | | |
| 2.2.4（4） | 其他因素D | **□**技术  能力 G | 分 |  | | 分 |  | |
|  | | 分 |  | |
| **□**财务  能力J | 分 |  | | 分 |  | |
|  | | 分 |  | |
| 业绩C | 分 | **（1）业绩基本要求C0** | | 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分； | |
| **□**（2）勘察设计业绩C1 | | 分 | （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  每增加 加 分，累计加 分。  …… | |
| **□**（3）施工业绩C2 | | 分 | （3）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  每增加 加 分，累计加 分。  …… | |
| **□**（4）其他C3： | | 分 |  | |
| 注：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分与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的所有加分项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1. 业绩得分为各分项业绩得分合计，即：C=C0+C1+C2+C3   +C4+C5+C6+…。 | | | | |
| 履约信誉H | 分 |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H1 | | 分 | 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AA级及以上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1.0；  A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项目对应信用管理办法设置比例；  B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项目对应信用管理办法设置比例；  C级得分： 0 。  注：1.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在上述同一信用评价体系的信用评价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2.招标人根据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  3.独立投标人以勘察设计、施工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 |
| **□** | | 分 |  | |
| **□**其他 | 分 | …… | | 分 |  | |
| …… | | 分 |  | |
| 注：其他因素D得分为技术能力G、财务能力J、业绩C、履约信誉H、其他等得分合计，即：D=G+J+C+H+…。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注：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权重分值合计应为各项评分因素权重分值满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价格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进行核实，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述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对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h.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j.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 允许中1个标段时适用**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  ①□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 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②投标人财务评审中近一年度净资产高的优先；  ③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排序按照： 。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为准。  □（2）若同一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标段排序均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  □ 保留该投标人评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重新排序。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排序按照： 。  □ 排序方式为： 。  □（3）若同一投标人参与2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重新排序。  （4）评标委员会按最终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 允许中2个及以上标段适用**    **2.**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 | | |
| 1 | 评标方法 |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诀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3.协助评标**  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规定，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和从业人员各类注册资格证书等信息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网站进行核实； |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 （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  （2）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 |
|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并在规定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3）采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保函形式担保的，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且其提交的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4）若采用上述情形以外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的要求：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
| 2.1  初步评  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 4．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 |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 |
| 2.1  初步评  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 **□**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的签字、盖章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7.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 （1）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3）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仅限施工企业）、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有效。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 | |
|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2.1  初步评  审标准 （第一个  信封） |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6．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注：此处指只有招标人设置了投标人须知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人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或附录7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或附录8资格审查条件（关键机电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时对应的资格评审标准。 |
| 8.投标人还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 （1）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5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总工期、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 | |
| 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作出响应。 | | |
| 3.合同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 | |
| 2.1  初步评  审标准  （第二个  信封）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已标价价格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注：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若采用价格固化清单电子方式，投标人填写完毕的价格固化清单未对价格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 |
| 2.2  详细评  审标准  （第二个  信封） | 评标价计算 | 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可调整评标价的定义。例如：评标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 | |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2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3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3.1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3.3.2 |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 方式一：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 方式二：  ……  注：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其他投标报价修正方式。 | | |
| 3.3.3 | 对投标人已标价价格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进行修正的原则：  □ 方式一：  价格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8.3项规定修正。  □ 方式二：  ……  注：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其他投标报价修正方式。 | | |
| 3.3.4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4.1 |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计算出评标价。 | | |
| 3.4.2 |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办法：  （1）对低于该项目（标段）最高限价 并且低于该项目（标段）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成本的评审对象。  （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注：1.所有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  2.本条只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招标人可根椐项目实际情况对是否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办法第（1）条中“并且低于该项目（标段）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百分比，招标人可以根椐项目的规模和性质在90%~95% 中间取一合理的数值。 | | |
|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5.1 |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以及“信用交通·四川”等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3.5.2 |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6.1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评审，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3 价格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评审，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进行核实，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述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对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同；

h.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

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j.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

人串通投标：

a.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

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

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

投标报价；

d.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

中标提供方便；

f.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

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2年版）

注：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相关内容。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3.专用合同条款也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注：本章节内容仅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投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序号** | **条目号** | **信 息 或 数 据** |
| --- | --- | --- |
| 1 | 1.1.2.2 | 发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
| 2 | 1.1.2.9 | 监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3 | 总工期： 个月  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 个月，施工工期 个月 |
| 4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 个月  注：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 |
| 5 | 1.1.6.8 | 发包人设定的总承包风险费：□总额：  □费率： % |
| 6 | 1.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内容： ，份数： 份，期限： 天  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进行批复的期限： 天内 |
| 7 | 1.6.2 |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内容： ，份数： 份，期限： 天 |
| 8 | 1.13 |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B |
| 9 | 4.11 |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
| 10 | 5.3.3 |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或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
| 11 | 5.5.1 | 竣工资料的份数： 份 |
| 12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是（A） □否（B）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13 | 7.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是（A） □否（B）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14 | 8.1 |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B |
| 15 | 9.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之前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前 天 |
| 16 | 11.4 |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范围： |
| 17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 元/天 |
| 18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注：一般应为10%签约合同价。 |
| 19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
| 20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
| 21 | 15.5 | 计日工：□A □B |
| 22 | 15.6 | 暂估价：□A □B |
| 23 | 16.1 | **□** A：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约定的原则处理：  □ 第16.1.1项，采用价格指数方式每 个月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调价范围：  □ 第16.1.2项，采用造价信息每 个月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调价范围：  **□** B：合同期内不调价  注：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12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
| 24 | 17.2.1（1） | 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  注：一般应为10%签约合同价。 |
| 25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注：一般应为 70%～75%，最低不少于 60%。 |
| 26 | 17.3.4（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注：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0.3～0.5倍计算，我国可按0.2～0.3倍计，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
| 27 | 17.3.4（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天  注：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
| 28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勘察设计费用总额、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注：最高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或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3%。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
| 29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  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
| 30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  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
| 31 | 18.1.3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32 | 18.6.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33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个月  注：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60个月。 |
| 34 | 20.1.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 |
| 35 | 20.1.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 |
| 36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诉讼  □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4目细化为：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含第一个信封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投标函）。

第1.1.1.7目细化为：

已标价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价格清单，包括价格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价格清单各项表格。

第1.1.1.8目细化为：

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名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的文件。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由承包人随同投标函一起递交。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组织设计。

补充第1.1.1.10目：

1.1.1.10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本项目发包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第1.1.2.3目～第1.1.2.6目、第1.1.2.8目、第1.1.2.9目细化为：

1.1.2.3 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联合体投标的，承包人为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签章的各方当事人。

1.1.2.4 项目总负责人：由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同通用条款“承包人项目经理”。

1.1.2.5 设计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项目经理：由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同通用条款“施工负责人”。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包括勘察设计部分工作或施工部分内容）。

1.1.2.9 监理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约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的当事人。

本项补充第1.1.2.10目～第1.1.2.14目：

1.1.2.10 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指由承包人指定负责勘察设计工作的技术负责人。

1.1.2.11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设计专业负责人。

1.1.2.12 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施工的总工程师。

1.1.2.13 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或通过招标确定）的第三方单位，对施工图勘察、设计实施咨询审查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单位、地质勘察监理单位。

1.1.2.14 总监办：指由发包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管理机构。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标段范围内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房建、□机电、□其他： 等永久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土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及便桥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工程。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第1.1.4.2目细化为：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1.4.3 工期：

本目约定为：指本合同工程从开始工作至交（竣）工的时间，从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开工令之日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交工日期止。

总工期包括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施工工期。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最终审查(批复)之日止的全部时间；施工工期指自施工开工日期至交工日期的全部时间。

1.1.4.4 竣工日期：

本目约定为：指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进行竣工验收签发的竣工验收证书的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本目补充：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后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

1.1.4.8 交工试验：是指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4.11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本项补充第1.1.4.12目：

1.1.4.12 交工日期

指实质上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合格通过交工验收后，在发给的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日期（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日期）。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第1.1.5.4目、第1.1.5.5目细化为：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暂列金额主要用于发包人风险范围内发生的费用。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价格。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4目～第1.1.6.8目：

1.1.6.4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5 专业分包：

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专业工程和综合工程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5〕2号）、《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的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的活动，按整体结算。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1.1.6.6 劳务合作：由承包人负责主要材料采购以及施工组织、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测量、工程资料、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与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劳务合作企业合作完成的以劳务为主的施工活动。

1.1.6.7 雇佣农民工：指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劳务合作单位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原条款中“雇佣民工”修改为“农民工”。

1.1.6.8 总承包风险费：指合同条款中明示和暗示的所有由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风险费用。总承包风险费在“3.4施工清单”的第100章（价格清单方式不同的，也应在相应的位置列明总承包风险费）中列入，包干使用。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含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补遗书具体内容分别归入上述各项文件中）。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细化为：

制备合同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本项最后补充：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文件资料应按要求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本款补充第1.12.1项～第1.12.3项：

1.12.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或深化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1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依法分级妥善保存有关图纸、文件及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第1.13.1项最后补充：设计图纸不属于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责任分担约定为： 。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按照第4.1.10项（1）目要求自行负责办理。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约定为： 。

# 2.6 组织交工、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交工、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本款约定为： 。

#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6）～（10）目约定为：

（6）针对变更工程，监理人的权力范围：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发包人上级单位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7）审查第15.3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4款审查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审查第15.6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审查第23.1款下的索赔金额。

3.4 监理人的指示

第3.4.1项补充：

监理人发出的现场口头指示，承包人应立即执行，但监理人应补发正式指令。

第3.4.4项补充：

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

第3.4.5项细化为：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一切税、费，应缴纳的税、费包含在其合同价格内。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总额价和投标总报价均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一般情形下增值税调整的，合同价格不进行调整。发包人若有特别约定的，具体约定为：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1）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配合工作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已实施工程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与第三方单位（包括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等）的配合（如有）：

①承包人应协助本项目施工有关的第三方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②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对此提出相应的配合工作方案，并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③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地进行；

④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⑤承包人对科研项目进行辅助、协调、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关于科研项目辅助、协调、配合工作的工作量及费用约定为： 。

承包人须充分认识和考虑由于科研项目造成其施工作业的暂时中断或者产生相关费用对承包人的影响，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工期、费用的索赔依据。

（3）与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检查、汇报等的配合：

①与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服从；

②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本合同工程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1）目中“临时占地的退还”约定为：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和处理，与当地政府办理权属移交手续，并将移交协议等报发包人备案。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第（6）目细化为：

（6）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广告，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当发包人、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7）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本款补充第4.1.11项～第4.1.13项：

4.1.11 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建各方应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品质工程”指导意见、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标准化建设和品质工程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1）项目管理专业化

组建专业的管理人员、专业的施工队伍、专业的施工设备，提高专业化施工能力。配备具有项目管理、技术管理、施工组织等方面成熟经验的人员参与到现场管理；组建不同专业特长的专业化队伍分工协作，实行专业化施工；要加大施工设备的投入，实现“工厂化生产、流水化作业。

（2）项目施工标准化

承包人应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减少人工作业，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切实关心参建人员，重视劳务用工权益保障，做到施工工艺标准化。

①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公路施工标准化程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依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18〕184号）等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同时建设期间，执行发包人根据建设需要推行的标准化建设管理的新标准、新要求以及推广“四新技术”，全面落实“四新技术”。

②实施首件工程认可制（包括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验收标准），通过首件工程认可的工程才能进行全段、大规模的推广建设。

③强化原材料与产品质量管理，承包人应加强原材料料源、材质、加工工艺、生产能力、稳定性、保管、运管、仓管、质检等环节的控制。对工程项目中使用的主要材料严把材料或产品的质检关，加强原材料或产品的自检及抽检工作，所有进场材料都应分批次进行检验，在源头杜绝伪劣、低劣、不合格材料或产品进入工程实体。

④承包人应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的调研及创新，做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切实提升其安全管理水平。对于危险作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工具化、定型化、装配化。

⑤承包人应从项目人员管理、施工现场作业、施工设施设备等方面采取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加强施工环保管理。做好临时工程的规划和选址，统筹布设施工临时便道、驻地、预制场等，工地建设“两区三厂”（生活区、办公区、钢筋加工场、拌和场、预制场）标准化，充分利用、减少重复建设，减少对周边环境破坏。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采取必要的水、气、声、渣控制措施，降低施工现场环境污染，营造文明施工良好环境。

（3）工程管理精细化

倡导工程全寿命周期集成化管理，强化施工精细化管理，推动实施精益建造，提升工程整体质量。建立“实施有标准、操作有程序、过程有控制、结果有考核”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保证每个施工环节受控，每个施工细节都符合标准。

（4）项目管理信息化

①项目采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完善和维护该系统，及时办理各类文件的编制、审核、归档，同时还应将建设期间有关的基础资料、数据及图纸录入发包人指定的系统。

②发包人搭建基于BIM技术的项目管理平台，改进技术复杂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的技术交流方式，压缩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率，提高管理水平。为后期养护、运营管理工作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

③严格落实拌和场、工地试验室等试验数据实施上传，重点工点远程视频监控等技术。

④项目将对重要质量把控环节（路基试验室、路面试验室、桥梁预应力智能张拉、循环压浆、混凝土拌合站、数字化软基处理、隧道掘进施工等）等进行实时质量管控，实现过程透明化，确保产品质量，承包人自购的各类质量智能管控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发包人整体需求，并将质量管控数据接入发包人建设管理系统。

（5）班组管理规范化

贯彻落实《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重点交通建设领域推行施工班组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川交函〔2018〕185号），建立健全施工班组管理制度，落实全员班组化，推行班组作业信息化，严格履行班组准入制，强化班组长负责制，落实农民工全员班组化，实行班组日常作业标准化，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承包人应定期对班组员工开展培训教育，提升班组员工知识素养。实施管理规范化的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打造班组文化，增强班组凝聚力和归属感。定期对各班组的管理、教育、施工安全、质量等进行考核，鼓励施工班组和一线人员开展工艺、设备、工法、管理等“微创新”。

4.1.12 绿色交通建设

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坚持可持续发展、统筹协调、创新驱动、因地制宜，建设绿色公路。

4.1.13工程收尾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处理和解决所在标段收尾的问题（如劳务用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属承包人责任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监理人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可将发生的费用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

# 4.2 履约保证金

第4.2.1项细化为：

（1）承包人的履约现金担保（若有）应由发包人设立银行专户储存，履约现金担保所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归承包人所有。

（2）如果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对发包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3）当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质量、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发生，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4）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第4.3.2项最后补充：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本款补充4.3.5项～第4.3.8项：

4.3.5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5〕2号）、《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的规定。

4.3.6 劳务合作

承包人开展劳务合作必须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规〔2024〕6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5〕2号）、《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2月1日施行）的规定。

4.3.7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本款补充第4.3.8项：

4.3.8 承包人的工程技术服务外委

如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技术服务、试验检测或专题研究的资质，或者虽具备资质但为保证研究质量需引入其他专业队伍，或者某些专题研究工作有特殊要求，承包人可将本项目与工程实施有关的技术服务进行外委，但须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认可后才能实施，且投标人中标后的服务外委应满足第4.3款的相关要求。服务外委的实施方案、实施成果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才能按清单细目进行计量支付。

技术服务外委服务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合同履约中该服务人不能按期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或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方案缺陷或深度不够或不能令发包人满意时，发包人可以指定另外的服务人完成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延期支付，发包人有权按服务合同中相应报价项目价格直接支付给指定服务人，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项～第4.4.6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4.5 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收集、汇总、整理联合体成员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有关资料与竣工文件档案，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查批复后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归档。

4.4.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仅对联合体牵头人发出指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所有承包人文件（包括设计文件）的上报、联合体成员内部的管理和协调。

# 4.5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本合同中“项目总负责人”指通用合同条款中“项目经理”。

第4.5.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安排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负责人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项目总负责人。承包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根据第4.7款撤换项目总负责人，承包人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方能更换。

承包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按照下述约定处理： 。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1项补充：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协议书的约定一致。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替换者应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好的资格和经历。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发包人按违约处理，同时将上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信用管理办法处理。

第4.6.3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保证相应专业的设计人员常驻现场进行设计服务。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书面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设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4.6.5项细化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应与合同约定一致，否则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处理。如有必要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格和经历。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约定为： 。

本款补充第4.6.6项：

4.6.6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因上述原因撤换承包人主要人员的，按照第22.1款中约定，承包人将按违约处理。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4.8.7项：

4.8.7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民工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同时应积极推广《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交公路规〔2022〕35号)的精神。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要充分挖掘工程建设等方面用工潜力，平衡好建设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 尽可能多地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施工组织阶段，要压紧压实有关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明确各方以工代赈服务工作人员质量安全培训、现场管理和权益保障等方面的职责。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要合理确定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并及时足额发放，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级相关部门备案，并加强劳务报酬发放的监管，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1）农民工信息化管理

①合同制管理制度：承包人、分包单位（如有）或其劳务合作单位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按照“先考核合格再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的程序，与考核合格的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合作单位签订合同，并依合同约定要求劳务合作单位与每一名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计件单价等）和支付方式等。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应签订短期临时合同，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

农民工合同需由承包人统一按照班组名称统一编号后，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后，报发包人备案。建设期间，承包人应就农民工变动情况，每月清查梳理后，就变动情况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后，再行报发包人备案。

②实名制及备案管理制度：承包人要建立农民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实名管理台账。农民工台账反映农民工姓名、籍贯、身份证号、工种、进场时间、出勤情况、退场时间、工资卡号、工资发放等基本信息。

承包人应督促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将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的农民工管理并入承包人实名台账管理，并对分包企业农民工管理负总责。

承包人应将承包合同段内的全部农民工（包括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地方派出所、所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建设期间，承包人应每月对民工变动情况进行清查梳理，更新基本信息台账后，报上述单位备案。

承包人和分包企业或劳务合作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至项目竣工验收后5年以上备查。

③现场信息管理制度：农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班组、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进场农民工实行挂牌上岗制度，统一着装。

对未纳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发包人核备或派出所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人员，不管其在项目有无务工事实的，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均不认同其农民工身份，不纳入项目农民工管理范畴；同时，存在无农民工身份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情形，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且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农民工工资管理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号）、《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规〔2022〕13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3〕128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交通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49号）等文件及在项目建设结束期间，国家、省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理的相关文件精神。

①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见合同条款第2.6款。

②发包人应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的拨付不受第17.3.3项（1）目所要求的最低额度的限制。

③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④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⑤发包人应当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⑥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合作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⑦发包人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后，须向监理人、发包人、地方协调部门、交通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发包人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⑧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发包人或承包人，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⑨承包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⑩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a.发包人、施工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发包人与承包人或者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如有）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发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发包人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承包人违反农民工用工规定的情形，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农民工工资银行直付制度

承包人应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项目实行银行直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办理的银行卡，必须严格发放到农民工个人手上，并保存卡片彩印件、现场发卡记录。

承包人在每期计量后，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工资表统一发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卡上，发放记录报监理人、承包人备查。

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可采用现金支付，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支付时农民工本人应在工资册上实名签字，不得代签。承包人做好发放情况现场记录、监理人对此进行监督、发包人对此进行督办。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②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③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施工合同额的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24号）规定，工资保证金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2%存储，单个工程存储额最高不超800万元。）。

⑤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承包人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承包人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动用：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承包人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承包人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述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⑦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承包人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承包人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http://www.cngjg.com/)完工，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承包人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上述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5）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及保险

①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②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③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④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200元/人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其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6）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4.8.7项（2）目的相关文件精神。

①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立承包人、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合作单位和发包人总负责的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单位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②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合作单位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若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劳务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双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若承包人拖欠劳务合作单位劳务工资的，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处理。

③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单位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④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⑤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信用管理规定对承包人实行市场禁入，并给予D级信用评价。

⑥对农民工班组、农民工个人以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对采取非法手段（围堵工点、收费站；聚众扰乱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讨薪或以讨要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行为，如查明系承包人为转嫁或规避责任而指使、怂恿农民工班组或农民工个人作出上述行为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依法进行处理。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范围（如有）： 。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

#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项补充：

承包人的设计进度计划的要求：见第5.2款。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工程概况与现场施工条件、施工部署、施工准备、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施工进度计划、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

初步设计文件（或深化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本款补充第4.12.3项、第4.12.4项：

4.12.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4.12.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本条补充第4.13款、第4.14款：

# 4.13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报价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4.14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第5.1.1项细化为：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1.1.1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

5.1.1.2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资料做好施工图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施工图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图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5.1.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1.1.4 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5.1.1.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线外工程的设计以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各项线外工程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工程施工或设计原因(不包括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技术设计等非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原因) 造成原有道路设施、电力电讯设施、灌溉饮用等设施中断或不能满足需要，导致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由此产生的恢复、改移、新建等工程一律视为线外工程(包括由此引起的新增涵洞、通道以及红线范围以内的相关道路、排水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其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补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费用开支。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实施或不愿实施，则发包人将直接委托他人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1.1.6 勘察的一般规定

（1）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承包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承包人及其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针对项目区域地形地质特点及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外业勘察特别是地质勘察的工作量、勘察重点，编制外业勘察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并报发包人批准。凡是由于勘察设计单位未完成地质勘察指导书所确定的工作量而引发重大设计变更的，发包人不予确认，并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

（2）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4）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5）承包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承包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6）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应加强公路用地范围内附着物的勘察工作，应在提供的平面图上给出最新的地质、地貌现状，做到准确无误。《公路用地图及拆迁资料》上均应明确标示地物点、范围和实际形状。如：道路、房屋（含结构、层数和屋内外装饰）、架空线路、光（电）缆、坟墓等；承包人使用提供的地形图应采用最新的测绘出版局出版的图，提供的用地图应满足国土资源部门的有关报送要求，承包人应对取、弃土场提出具体意见并提供用地图，取、弃土用地也应严格执行国家耕地保护的有关土地政策，避免乱占、乱用土地。

（8）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对其工作进行全面审查，但不能因此而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外业勘察验收工作是开展设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条件。发包人将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外业勘察验收，特别是地质勘察专项验收工作。凡是勘察工作量没有完成、深度不足的，不得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开展内业设计工作。

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将派出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勘察外业、内业、影像资料记录及作业安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应对检查工作认真对待，杜绝弄虚作假。承包人应根据勘察进度及时提供勘察设计成果（含电子图）供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检查、使用。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检查结果与承包人提交的成果偏差较大或成果精度不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勘察。

②承包人钻探完成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将对孔位、数量、钻探的深度、孔径、岩芯取样等进行检查验收，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检查结果与承包人提交的成果相吻合，由此产生的检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查结果与承包人提交的成果偏差较大的，承包人应进行补勘补钻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发包人委托的相关费用）。只有在钻探满足有关规定后，发包人才予全部支付承包人的地质勘察费用。若需返工或重新钻探的，重新布孔方案仍需报备。

5.1.1.7 设计的一般规定

（1）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承包人及其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2）承包人必须贯彻绿色工程、品质工程、交通旅游理念，为之后的实施和相关工作的开展打好坚实的基础，同时坚持“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六个坚持，六个树立“的新理念：“第一，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至上的理念；第二，坚持人与自然相和谐，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理念。第三，坚持可持续发展，树立节约资源的理念。第四，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让公众满意的理念。第五，坚持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设计创作的理念。第六，坚持系统论的思想，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管控的理念”。

（4）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②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③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④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⑤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⑥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⑦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与技术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满足工程质量、耐久和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定，设计文件不得降低初步设计与技术设计批复的质量安全标准，不得降低工程质量、耐久性和安全度。

（5）承包人可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6）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

5.1.1.8 后续服务

（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①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②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③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④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2）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造成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增加，其相关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发包人定期对后期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后期服务设计费用的计量支付依据。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

5.1.1.9 对于承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无论是否已通过各项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5.1.1.10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1.1.11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本项补充：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设计所引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有所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设计工作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5.1.3项～第5.1.5项：

5.1.3 施工图设计其他要求

（1）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理解和消化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含图纸），结合沿线地形、地物、地质、水文条件及地方规划要求等，对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含图纸）进行复查和优化，尽量改善平纵面线形，减少占地和拆迁，按国家用地指标严格控制用地数量。

（2）施工图设计应将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与后期运营用水、用电统筹考虑，一次性实施完成。

（3）承包人进行设计优化的原则：

①执行我国现行的有关规范与标准；

②原则上不得降低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设计文件确定的规模与标准；

③发包人鼓励承包人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优化技术指标、优化使用功能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进行优化设计；

④承包人的任何优化，未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不得实施，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也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发包人进行设计优化的原则：

因发包人提出的优化设计调整部分方案而核减工程规模与优化技术指标的分项工程，优化设计节省的造价由发包人享有，由此增加的优化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尽管施工图已经批准，但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有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承包人自费修复，涉及优化分成的，除扣回相应比例外，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6）承包人对施工图审查意见中要求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细节问题，未修改或完善所造成的返工、变更和费用的增加及工程缺陷(憾)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7）由于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不足而导致分项、分部工程与现场实际不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和加强现场有关处理措施，承包人应服从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

5.1.4 设计责任的明确（适用于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且设计单位不是牵头人时，设计文件按国家有关设计文件编制规定进行签字盖章后，必须由牵头人和设计单位盖章后提交发包人审查。

5.1.5 设计后评价

承包人在项目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阶段，应分别对项目设计工作进行后评价，后评价报告编制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包括以下内容：

（1）交工验收阶段评价主要指标为项目设计变更发生情况，设计工程数量的增减情况及地质勘察成果与项目现场实际符合情况等；

（2）竣工验收阶段后评价主要指标为项目长大纵坡设计的合理性（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率），项目交通量预测的准确性及远期效益预测符合性等。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勘察设计周期： 。

（1）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

（2）承包人提交施工图勘察设计成果的要求： 。

（3）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要求： 。

（4）承包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

# 5.3 设计审查

第5.3.3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初设设计、技术文件（如有）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并将第5.2.1项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送发包人确定的单位审查，并报发包人审核。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初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调整(无论是否根据发包人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的建议或意见作出)均不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上述审查、批准或同意，或(根据本款或其他规定的)任何审核，都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5）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并提供最终的设计文件，其所有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本款补充第5.3.4项：

5.3.4 接受咨询监督和分歧处理

设计咨询审查单位依据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批复对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进行咨询监督，施工图设计经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和发包人审查后报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在施工图勘察设计咨询监督过程中，咨询意见与承包人有分歧时，一般分歧以发包人认定为准；重大分歧，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审查意见报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

一般分歧与重大分歧的界定由发包人认定。

# 5.5 竣工文件

第5.5.1项补充：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竣(交)工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等编制。承包人的各分部（项）工程竣工图纸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监理人审查，在标段合同工程（含变更工程）完成交工验收后 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均认为完整的合格的且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的竣工文件（含电子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课以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6.1.2项最后补充：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3个工作日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6.2.2 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3个工作日内。

第6.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6.3.1项补充：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7.1.1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修建或改造生产设施和临时设施。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承诺提供的设备表，对承包人各种机械设备、运输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等进行实地考察，并逐一核对。如核查结果不满足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重置、改造或建设，否则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并按照合同文件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设备、设施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的要求，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和证件。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设备、设施的，或上述设备、设施未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证件的，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人违约。

（3）承包人应确保提供的施工设备、施工场地和临时设施的稳定性和专用性，承包人需更换上述设备、设施的，应报监理人批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或调整工期。如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更换或撤换上述设备、设施的，监理人有权认定承包人违约，并按本合同条款第 22 款的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4）承包人在合同中承诺的各种施工设备应满足本合同工程需要和图纸、专用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原则上必须专用于本项目施工，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计划，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设备的进场和撤离时间，并须经监理人批准。对于由于某些原因不能专用于本合同工程的生产设备，承包人应说明原因，详细列明使用计划(但不得影响本合同工程的执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总体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的审批并不免除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5）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本标段的部分机械设施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将承担相应的费用。本标段的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本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第7.1.2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本款补充第7.1.3项：

7.1.3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限期7日以内增加或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设备以确保工程进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本款补充：承包人应自行踏勘场外交通通行状况、运距，自行办理车辆通行的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第8.2.2项补充：若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场内施工道路过程中对临时设施造成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提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 8.3 场外交通

第8.3.1项补充：

为运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通过所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

本款补充第8.3.3项：

8.3.3 地方道路的使用

承包人为运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通过相关地方公路，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对利用道路做详细的调查，充分考虑地方道路对项目的影响。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主动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联系机制，利用地方道路的运输应满足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并配备必要的人员与设备对利用道路进行清洁洒水、增设必要的交通标志标牌、协调交通等，以保证地方道路和结构物的正常通行，同时应文明运输作业。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运输过程中对其他船只、车辆、行人造成的损失或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的，所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及打捞、维修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第9.1.1项补充：承包人应在重要结构物（如桥梁、隧道）两端各设置一个永久性的导线点和水准点，并做好防护措施。在工程完成后，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完成，但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9.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第9.2.3项～第9.2.5项：

9.2.3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有义务参与全线测量控制网的联测。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9.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48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9.2.5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经专业部门检测标定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并将检测报告交监理人认可后才能使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审查。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第10.2.1项细化为：

10.2.1.1 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前应对项目进行总体安全风险评估，对于总体风险评估中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Ⅲ级、Ⅳ级的分项工程必须进行专项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并编制针对性的专项施工方案、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对项目施工过程实施预警预控。当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队伍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10.2.1.2

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构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责任体系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承包人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要求，并须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的规定进行专项安全评估。按《国务院安委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4〕193号）的要求，落实安全措施。同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全面落实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做到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10.2.7项细化为：

根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按招标文件公布的安全生产费数额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确认后进行计量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1）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应急能力建设设施设备。

（3）风（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与信息化。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评估、咨询服务和标准化建设。

（5）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奖励。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

（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本款补充第10.2.10项～第10.2.15项：

10.2.10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10.2.11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0.2.12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10.2.13 在通车路段施工时，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施工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交警部门的统一监管，根据交警部门的要求和现场施工需求，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1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的要求，自行设置施工指示灯、防撞等安全防护措施，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并根据需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以确保通车安全。

10.2.1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2.15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应符合《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规定。

# 10.3 治安保卫

10.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10.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完成。

# 10.4环境保护

第10.4.2项补充：

承包人进场后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环水保方案及环水保监控措施上报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本款补充第10.4.4项～第10.4.15项：

10.4.4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布设规定；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环境保护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环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并做好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10.4.5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①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②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③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④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0.4.6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7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4〕164号）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0.4.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4.10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11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合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10.4.12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合、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4.13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的森林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4.14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的处理，不得任意弃置；

10.4.15 施工过程中针对第10.4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应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1〕260号）文件要求。如承包人为满足项目施工需要，需增加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则在本项目价格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0.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四川省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规定的要求执行。

本条补充第10.7款：

# 10.7 卫生防疫要求

在遭遇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下，施工作业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且措施具有可行、有效性，从严从实把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和影响，有效、切实维护生命安全和秩序稳定。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细化为：

由于出现下述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导致周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11.7 行政审批迟延

本款细化为：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30 天以上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有关费用包含在总承包风险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条补充第11.8款：

11.8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第12.1.1项细化为：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有关费用包含在总承包风险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退场、进场的，进出场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第12.1.2项细化为：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由于承包人未积极协调地方关系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7）为质量、安全、环保、水保保障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8）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不利物质条件导致的暂停施工；

（9）发包人因特殊情况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10）当发包人根据本公路的施工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而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

#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交工验收时达到合格；竣工验收时达到优良。

□ 房建工程交（竣）工验收标准：合格。

本款补充第13.1.4项～第13.1.7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1.6 因第三方原因（如其他标段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造成的损伤，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第一时间指出，并协商相关责任人进行协商处理；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或对工期造成影响时，承包人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相关工作。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指出损伤而造成责任无法认定的，或未及时报送损伤情况，耽误发包人决策的，承包人应承担上述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1.7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细化为：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开工至少28天之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职责、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书24小时内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本项第一句修改为：监理人未在第13.4.1项约定的时间后12小时内到场。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5.1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14.1.2项补充：

对于承包人不能完成的试验或检验，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进行试验、检验，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款补充第14.2.3项：

14.2.3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1）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规模、场地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应满足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两区三厂”建设安全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地试验室应在合同签订后按计划时间组建完毕报监理人审查后，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经发包人验收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项目质监机构应对工地试验室验收工作进行检查，并对通过验收的工地试验室进行登记备案，取得质监机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3）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持证试验检测人员均应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到母体检测机构，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地试验室从事检测工作。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应保持稳定，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须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但变更后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降低，同时将变更情况向项目质监机构报备。

（4）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应优先配置具有自动采集、储存、处理、上传和打印于一体的智能化检测仪器设备。标准养护室应配置全自动温、湿度同步控制设备；检测区各功能室应具备实时监控功能，用以记录工地试验室检测行为；拌和场也应安装自动采集设备，对相关数据实现自动采集及上传。

（5）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应纳入发包人的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监控系统，对检测人员身份进行登记管理，关键试验仪器检测数据做到自动采集、实时上传监控系统，保证数据的真实性、降低出错率。

（6）承包人工地试验室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和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承担施工自检任务，完成相应的标准试验、工艺试验和抽样试验。

如果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环境或质量不能满足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和标准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强制要求该项试验检测工作由有资质的试验室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应加强对工地试验室履行指导和监管职责，并且定期对其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同时应对派驻现场的试验检测人员进行岗位能力进行考核。

（8）工地试验室应接受监理试验室监督与检查，以及发包人对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和检查。同时还应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质监机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规行为。

# 本条补充第14.4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4.1 承包人应完成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4.4.2 配合试验检测第三方抽检和复测

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相关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时，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还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等工作。

14.4.3 发包人要求的第三方试验和检测内容： 。

# 15．变更

# 15.1 变更权

本款补充：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赶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外，还应遵守第15.3款规定，且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变更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具有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地方政府投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2.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优化设计、采用了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在建设期合理化建议按照风险划分和奖励进行处理；对运营期有影响的，发包人的奖励措施为 。

#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本项补充：

（4）当监理发出变更指令时，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将变更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如果变更指令是监理口头发出的，承包人应当收到监理下达的口头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提交书面的变更确认报告，并附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的报告，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变更程序实施。任何未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实施的变更将不予认可。

（5）尽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了施工图设计，若优化的施工图设计还存在设计缺陷、质量问题，承包人仍承担全部质量责任。

（6）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和监理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7）为完成本合同工程，除本合同规定可以调整合同总价的项目外，其它任何超出工程内容的项目、数量的增加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但相关的变更手续必须按照规定办理。

15.3.2 变更估价

本项细化为：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或类似子目的，新增子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编制：

（1）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预算单价除房建工程外均按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四川省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2）新增子目单价可采用下述方法计算：

□ 方法一：新增子目单价=变更预算单价×投标净价/投标控制净价（其中，投标净价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非竞争性部分费用，投标控制净价为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扣除非竞争性部分费用）。

□ 方法二：发包人具体约定为： 。

（3）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或定额中缺漏的项目，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与施工工艺，参考有关行业定额，合理确定定额消耗量。

# 15.4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4.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4.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3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5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4.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5.6 暂估价

第15.6.1项约定为：

依法必须招标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约定： 。

第15.6.3项约定为：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

本条补充第15.7款：

# 15.7 风险划分原则

发包人应当承担的风险包括：

（1）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调整、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2）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3）施工图勘察设计时发现的在初步设计阶段难以预见的滑坡、泥石流、突泥、涌水、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治费用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具体各自承担比例为： 。工程实施中出现重大地质变化的，其损失与处治费用除保险公司赔付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具体各自承担比例为： 。因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与处治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4）第16.1款约定的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5）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6）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其他约定： 。

除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和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其他风险均属于承包人风险，承包人风险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价格不予调整。

# 16．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调价范围：只限于建设项目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不予材料价差调整。

调价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价差调整内容：□人工 □材料

其中准予材料价差调整的材料品种仅限于： ，其他材料均不予材料价差调整。

风险幅度：材料价差在风险幅度内的波动作为承包人的风险，不进行材料价差调整。各种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幅度：调整当期价格与材料基准价格变化幅度在± %之内(含)不调价，超过± %予以调价。

具体要求：

16.1.1.1 调价基本公式：

16.1.1.2 价格调整幅度的计算：

16.1.1.3 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16.1.1.4 因价格调整引起的税收、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1.1.5 其他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调价范围：只限于建设项目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不予材料价差调整。

调价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价差调整内容：□人工 □材料

其中准予材料价差调整的材料品种仅限于： ，其他材料均不予材料价差调整。

风险幅度：材料价差在风险幅度内的波动作为承包人的风险，不进行材料价差调整。各种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幅度：调整当期价格与材料基准价格变化幅度在± %之内(含)不调价，超过± %予以调价。

具体要求：

16.1.2.1 调价基本公式：

16.1.2.2 价格调整幅度的计算：

16.1.2.3 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16.1.2.4 因价格调整引起的税收、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1.2.5 其他约定：。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本款补充第16.3款：

# 16.3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 。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本款约定为：

17.1.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为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专题研究等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相关文件；

（2）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保险、培训、管理、税费、利润、工艺试验等费用；

（3）所有会议（含评审会议等）会务费用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4）承包人因完成本项目工作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

（5）其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除按照合同作出的调整(如有)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中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总承包风险费皆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设计施工总承包价格实行总价包干，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根据第15.7.1项和第16款确定的费用变化外，施工承包费用及勘察设计费用均不得调整。

17.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依据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参照清单说明中要求，在保证签约合同价不变的情况下，重新核算并调整施工报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清单细目的增减、数量变化及综合单价的调整)，并提交对应的单价分析资料。发包人负责对调整的施工价格清单进行审定，最终审定后的施工价格清单作为进度付款的依据。最终施工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 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①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②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③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

17.3.2.1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

（1）合同签署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

（2）勘察工作按期全部完成并经发包人和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28天内，支付勘察工作费用的 %；

（3）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全部完成并经发包人、初设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28天内，支付设计工作费用的 %；

（4）交工验收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勘察工作费用 %和设计工作费用 %；

（5）勘察工作费用的 %和设计工作费用的 %为质量保证金；

（6）承包人如为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发包人将向设计单位直接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17.3.2.2 施工费用支付

（1）施工费用的支付以第17.1.2项最终确定的施工价格清单为依据。清单中每个细目总价包干，清单细目的合价作为该细目工程支付的最终款额。当该细目工程实际完成数量超过报价清单中的数量时，全额(不包括质量保证金)支付该细目报价清单合价款额，超出的工程量从总承包风险费用中支出；当该细目工程实际完成数量未超过清单中的数量时，该细目工程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余额自动转入总承包风险费。当该细目取消时，全额自动转入总承包风险费。

（2）总承包风险费的支付

当发生第15.7.3项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用总承包风险费支付的情形时，应根据第15.3.2项确定的单价，按实际工程数量，计算计量支付额，随同当期进度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支付的总承包风险费总额应不超过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风险费金额。

①总承包风险费的支付原则

a.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发现有与原初步设计或深化技术设计或批准的施工图存在必须进行的补充设计、变更设计的，可以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使用总承包风险费，用于本项工程。

b.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理人和发包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补充设计、变更设计，并明确是否可以动用总承包风险费实施本项工程。

c.不论该项总承包风险费的使用是否获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均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体工程予以实施；承包人拒不实施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分割工程并按有关规定由其他承包人实施，费用按实施工程概预算标准从承包人总额报价中直接扣除用于支付。

d.无论报价中的总承包风险费是否已经使用完毕，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的风险工程。

②总承包风险费的支付方式

已发生的风险金在当期计量中申请计量，余额在工程交工验收后申请一次性支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累计支付的总承包风险费总额达到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承包风险费金额的 %时，即停止支付。如未发生或支付的总承包风险费总额没有达到总承包风险费金额的 %时，余额可由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后一次性申请支付。

（3）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根据第15.7.2项进行的价格调整，计入相应进度付款周期的计量支付价款中。

（4）根据第16.1款进行的价格调整，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进行支付。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第（2）目约定为：

（2）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17.3.6项：

17.3.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见第4.8.7项约定。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第17.4.2项细化为：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签发缺陷终止证书后，且工程项目经审计合格后28天内，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5 交工结算

17.5.l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l）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及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项（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及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项（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项（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17.6.3项：

17.6.3 第三方审计对工程款支付的影响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后，双方签署交工初审结算报告，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漏项、变更、费用调差等任何费用调整和索赔。交工初审结算报告作为提交竣工结（决）算审计的依据，不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依据。若交工初审金额超出竣工结（决）算审计金额，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任何合同款项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竣工审计报告出具后15日内支付。每逾期一天按照第17.3.3项（2）目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利率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审计导致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

本条补充第17.7款：

# 17.7 计量工作的完备

承包人申请完成的工程项目，应包括技术规范规定的所有相关工程。设计文件中一些该承包人完成的工作，虽然清单中没有单独列出，但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其它工程子目的相应单价中，不另行计量。监理人在计量时发现有相关工程没有完成，则该项目暂不予计量并通知承包人继续完成相关工程，待该项目及所有相关工程均已完成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后再给予计量。承包人必须如实申报工程数量，若发现虚报工程数量，发包人有权对虚报的工程量进行扣除并对其所报工程量处以相应工程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从计量支付中予以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对承包人已取得的任何签证进行进一步核实和调查（包括已计量支付的内容），在发包人的要求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并提供一切方便。如经核实有虚假成分，则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本款所述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尽管所签证书中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签证，承包人也不能免除此类违约处理。如果核实结果不存在虚假成分，则此次调查核实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上级审计部门对工程进行审计核实的不符合计量规则的或虚假的计量，发包人将从承包人计量支付款、质量保证金或其它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 交工验收

# 18.1 交工试验

第18.1.4项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细化为：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本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2）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见第5.5.1项规定；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清单；

（6）本合同工程的质量检测评定报告；

（7）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以及满足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 18.3 交工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18.3.7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4 竣工验收

本款约定为：

当工程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行业主管部门将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8.6 施工期运行

施工期运行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7 交工清场

本款补充第18.7.3项、第18.7.4项：

18.7.3 承包人施工场地交工清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交工清场及其他扫尾工作而引起的各种纠纷和索赔。

18.7.4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地方道路、地方水系等，如有毁损，应按不低于原标准及时进行修复。否则，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18.9 竣工后试验

本条款不适用。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对于房建工程在颁发了交（竣）工验收证书后工程进入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应满足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3）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4）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5）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20．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第20.1.1项约定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勘察设计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

（1）承包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按规定参加有关勘察设计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责任险、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承包人应将全部保险费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建筑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 保险金额：价格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章的合计金额（不含暂估价）。

注：指招标工程量清单最后章节数。若无施工清单的，工程保险费应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为基数，不超过0.4%费率计算。

保险费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保险期限：施工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价格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和发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支付。

第20.1.2项约定为：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施工开工日起至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期间，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调查，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本款补充第20.1.3项：

20.1.3 安全生产责任险

施工开工日起至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期间，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抢险救援、事故鉴定、法律服务等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因意外事故造成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及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人员的人身伤亡，由保险人进行赔付的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本项补充：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且由其承担，并包含在价格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20.3.2项补充：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按保险金额不低于每人（ ）万元缴纳人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包含在价格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4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承包人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

20.5.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当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第2条发包人义务、第4条承包人的义务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承包人未按第20.6.5项规定进行补救及未按20.6.6项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2）承包人未按第20.5.1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3）承包人未按第20.5.3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4）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本项补充：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同时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

本款补充第20.5.7项：

20.5.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22.1.1项（9）目修改为第（29）目。

本项补充第（9）～（28）目：

（9）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

（10）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11）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12）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13）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14）因承包人在后续服务工作中人员不到位、工作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影响到工程建设的，发包人可委托具有同等勘察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负责后续服务工作，费用由发包人在设计费及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支付给被委托单位，承包人须认可及配合且不免除承包人义务。

（15）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不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

（16）承包人违反第7.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17）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包括违反第10.2.1项的情形）；

（18）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9）承包人违反第4.9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20）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21）承包人违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22）承包人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违反第4.1.11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23）承包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违反第10.4款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24）承包人农民工管理违反第4.8.7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25）若承包人有关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违反第10.2款、10.6款，卫生防疫违反第10.7款等的有关规定，须承担违约责任。

（26）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造假或诱导监理人造假。

（2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环保监测、水保监测等。

（28）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况。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段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第（3）目细化为：

①发生第22.1.1项（2）目所述情况（发生了转包、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违法分包人，并就违约行为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并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现行相关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②发生除第22.1.1项（2）、（6）、（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同时发包人将按相应合同条款就违约行为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本项补充第（4）～（6）目：

（4）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5）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6）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第（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未依法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第（2）目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项（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22.2.1项（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为： 。

第22.2.2项补充：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①计算违约金的起始日期为应付当日之后的第42日，终止日期为实际支付之日的前一日；

②保证金为现金的，违约金按照第（1）目所述时间段内 利率计付；

③违约金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款（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任何一方在得到可能造成工程延迟或中断、或可能导致额外费用索赔的任何情况时，应尽快通知对方。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延误，承包人均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影响减至最小，若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的，无权就扩大部分损失进行索赔。

承包人按照索赔程序向监理人发出索赔通知，说明延误的工期和人员、机械窝工的具体费用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索赔成立，则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仅限于索赔事件所影响的直接费用（仅限于人工费、机械设备费）及税金，不包括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等，其中人工费只计一线生产人员费用，一线生产人员费用按施工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计取，机械设备费用按照现行《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不变费用的折旧费计取；索赔人工和机械设备数量按经总监和发包人确认的窝工数量计算。承包人未按索赔程序进行索赔的，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节补充第25条～第30条：

#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

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管理办法要求，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履约、工程管理、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支付、文明标准化施工、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不定期和定期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26．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竣工文件编制归档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 27．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变更程序办理。

#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建设有序进行，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不得存在以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且若发现下属违法犯罪活动行为的应积极举报：

（1）强揽工程行为

①强行推荐施工、劳务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

②阻挠合法建筑材料进场，强行供料、租赁设备，强买强卖、强装强卸，强行提供运输服务的；

③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权力强揽工程的。

（2）恶意扰乱建设环境行为

①在征地拆迁中“抢栽、抢种、抢建”、煽动闹事、敲诈勒索，故意挑起纠纷事端，矿产压覆赔偿中漫天要价，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②故意阻断施工道路、强行拉闸限电，阻挠正常施工的；

③破坏、偷盗施工机具、建筑材料或实体工程的；

④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权力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⑤其他故意扰乱建设市场秩序和建设环境的。

（3）暴力施工行为

施工队伍组织黑恶势力采用威胁、暴力、滋扰等方式胁迫业主、监理、农民工或沿线群众的。

对于上述举报线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以“零容忍”的态度和“除恶务尽”的决心，集中力量，形成合力，深入排查，重拳出击，依法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

# 节能减排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节能规范》（JTG/T 2340 -2020）规定，承包人应切实落实设计阶段提出的节能设计方案，并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对节能方案进行优化和细化，对选用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容量核算，降低施工能耗。

（2）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时，应将能耗作为重要指标，通过信息化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法、标准化工艺、作业流程、工序等降低施工期能耗。

（3）施工场地布设应充分利用地形条件，注重节约用地，提高人、车、物资转移的效率，应兼顾永久用地、永久用能设施需求，做好施工期临时用地和临时用能的总体规划。

（4）筑路材料的选择应有利于降低材料消耗，提高材料的循环使用率。原材料的采购、运输、堆放、加工、处理、存储、配发等环节应以减少材料损耗和运转能耗为原则实施。

（5）施工阶段应对重点用能环节进行能耗统计和监测，对主要施工机械加强能耗计量管理。

（6）施工阶段应根据设计的节能产品清单及国家对节能产品的相关规定，优先选用国家、行业相关节能技术目录中的技术或产品。

# 30. 智慧工地

（1）承包人应推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施工中的应用。

（2）承包人应开展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移动通信等技术的“智慧工地”建设。

（3）承包人应纳入联网联控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招标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标段由K ＋ 至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注：该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以适用招标内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项评价（估）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4.承包人

**□** 项目总负责人：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 ；

**□** 项目经理： ；

**□** 项目总工： 。

5.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_\_\_\_\_\_\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个月。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的中标人 （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等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项目总负责人

| 标段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具有 （专业）〔□工程师及以上；□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为单选项  **□** 在投标人单位担任 及以上职务。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 其他：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 | …… |

注：当本次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做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本表“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标段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具有 （职称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为单选项  **□** 具有 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采用，若采用则从如下内容中选择（单选或多选，多选时应注明是否为同时具备还是“或”的关系）：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建造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  月参加社保。  **□** 至少在 段每段里程不低于 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其中至少有 段桥隧比不低于 %。  注：“□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为单选项。  **□** 其他**：**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 | …… |

### □ 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

|  |  |  |
| --- | --- | --- |
| 标段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具有 （职称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为单选项。  **□** 具有 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采用，若采用则从如下内容中选择（单选或多选，多选时应注明是否为同时具备还是“或”的关系）：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建造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 至少在 段每段里程不低于 公里的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公路及以上（□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其中至少有 段桥隧比不低于 %；  注：“□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初步；□施工图；□初步或施工图”为单选项。  **□** 其他**：**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标段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情况 |
| --- | --- | --- | --- |
|  |  | **□** 具有 （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为单选项。  **□** 具有注册建造师 级（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在该投标单位）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  取消资格。  **□**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交安类）。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  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 至少在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  □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至少在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的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  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其中须至少  包含（□同时包含；□包含其中之一）主跨桥梁类型：  □拱式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悬索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斜拉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刚构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组合体系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其他： ，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注：1.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  2.主跨桥梁类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桥梁类型应从“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但建议原则上最多不超过2种类型。  3.拱式桥主跨跨径，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 至少在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 米及以上特长隧道）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注：1.单洞长度，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2.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隧道或特长隧道或特别复杂的隧道，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隧道形式或隧道单洞长度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至少在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  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至少在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  （□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至少在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  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至少在 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  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其他：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 | …… | …… | …… |

注：1.如项目总工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涉及“□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为单选项。

3.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涵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

4.本表涉及“□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选择项由招标人对主要人员业绩经验担任的相应职务进行要求，可为单选或多选。

### **□** 项目总工

| 标段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情况 |
| --- | --- | --- | --- |
|  |  | **□** 具有 （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为单选项。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  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 至少在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至少在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的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其中须至少包含（□同时包含；□包含其中之一）主跨桥梁类型：  □拱式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悬索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斜拉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刚构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组合体系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其他： ，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注：1.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  2.主跨桥梁类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桥梁类型应从“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但建议原则上最多不超过2种类型。  3.拱式桥主跨跨径，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 至少在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 米及以上特长隧道）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注：1.单洞长度，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2.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隧道或特长隧道或特别复杂的隧道，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隧道形式或隧道单洞长度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至少在 个（□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至少在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至少在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至少在 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  □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其他：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 | …… | …… | …… |

注：1.如项目总工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涉及“□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为单选项。

3.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涵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

4.本表涉及“□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选择项由招标人对主要人员业绩经验担任的相应职务进行要求，可为单选或多选。

附件五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其他勘察设计管理和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其他勘察设计管理和设计人员最低要求的一般规定：

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特殊复杂的特大桥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 其他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a.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六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a.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七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八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注：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扫描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环、水保专职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3.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万～10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农民工管理合同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若有新的国家相关规定颁布实施，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

农民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监督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给乙方工程计量支付资金、人工费用。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保证金扣留及返还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甲方将对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在项目建设期间，总监办定期组织对乙方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等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所有农民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同。相关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核备，同时须在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报备。

（3）乙方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及甲方备案。农民工进场后，乙方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4）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5）乙方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乙方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6）乙方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乙方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7）乙方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由劳务双方约定。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8）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10）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3.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①甲方未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等规定，视为违约，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②发包人按照现行相关文件规定，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否则将按文件中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 乙方违约

如因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①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万～10万元违约金。

②乙方拖欠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甲方可以报人社部门先行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

③乙方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④对于乙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甲方将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⑤乙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等规定的，视为违约，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十九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及本地区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 ）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十九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监管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造价、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存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存储企业： （盖章） 　　　　　 开户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十三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编 号：

开立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_\_\_\_\_\_\_\_\_\_\_\_\_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需依法存储\_\_\_\_\_\_\_\_\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_\_）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 （盖章）

地 址：

签字时间：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十四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适用于房建工程施工招标）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件》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业主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业主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业主、承包人双方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之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拟用于本项目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 |
|
| 一 | ××系统 | |
| 1 | ××设备 | （1）××指标 |
| （2） |
| … |
| … |
| 2 | ××设备 | （1）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系统 | |
| 1 | ××设备 | （1） |
| （2） |
| … |
| … |
| 2 | ××设备 | （1） |
| （2） |
| … |
| … |
| … | … | … |

注：1.如本表“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与技术规范不一致，以本表中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为准。

2.标范围包含机电工程时，招标人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可对关键机电工程设备提出具体技术指标要求。

3.招标人对关键机电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从三大系统（通信、监控、收费），或者隧道机电（监控、通风、供配电、照明、消防、其他）等方面分系统描述。例如“通信系统”、“监控系统”、“隧道监控系统”、…。

4.招标人对关键机电设备技术指标要求，此栏列明需要提出要求的具体“设备名称”，例如“高清智能球机”“高清车辆识别一体机”……。

5.逐一列出各项技术指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可为具体的参数或是功能性的要求或是使用业绩要求。

# 第五章 价格清单

注：本章节内容招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第五章 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一）清单说明

1.1本清单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初步设计图纸以及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理解。

1.3本清单由“价格清单汇总表”、“1.勘察工作”清单、“2.设计工作”清单、“3.施工”清单四部分组成。“价格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

1.4本清单中所列各项目数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联合体）承包人按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缺陷责任期修复缺陷的责任。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清单内，在给出清单各项目工程项目报价前，应参阅本说明中的有关内容。

1.6勘察工作清单说明

（1）

（2）

1.7设计工作清单说明

（1）

（2）

1.8施工清单说明

（1）

（2）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价格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价格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价格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价格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施工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价格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价格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6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7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二、价格清单

2.1勘察清单

格式参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个信封。

2.2设计清单

格式参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个信封。

2.3施工清单

格式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4计日工表

格式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5暂估价表

格式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6 投标报价汇总表

第 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1 | 勘察 |  |  |
| 2 | 设计 |  |  |
| 3 | 施工 |  |  |
| 4 | 清单合计（1+2+3） |  |  |
| 5 | 包含在价格清单中的暂估价合计 |  |  |
| 6 | 清单合计-暂估价合计（即4-5=6） |  |  |
| 7 | 计日工合计 |  |  |
| 8 | 暂列金额 |  |  |
| 9 | 投标报价（即4+7+8=9） |  |  |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缺陷责任期工作范围。

7. 保修期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初步勘察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二、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交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质量保修期。

（七）其他时间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四、交工验收

……

五、竣工验收

……

六、文件要求

（一）勘察成果设计文件要求。

（二）操作和维修手册。

（三）竣工文件。

（四）其他承包人文件。

七、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八、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初步勘察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 其他资料（如有）。

# **第 三 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全称）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专项工程情况表（如有）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如有）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_\_\_\_\_\_（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设计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标准：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安全目标：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总工期：\_\_\_\_个月。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本标段拟委任的施工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或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投标文件中合同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全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盖单位电子印章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4.电话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用于接收评标过程中的澄清通知提示短信（不见面开标）或电话通知。

5.条款4第（6）项，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提供了的主要人员或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项目。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1.1.2.4 | | 姓名： |  |
| 2 | 勘察设计周期 | 1.1.4.3 | | 个月 |  |
| 3 | 施工工期 | 1.1.4.3 | | 个月 |  |
| 4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个月 |  |
| 5 | 分包 | 4.3.4 | |  |  |
| 6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3） | | 元/天 |  |
| 7 | 逾期交工违约金  限额 | 11.5（3） | | %签约合同价 |  |
| 8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 元/天 |  |
| 9 | 提前交工的奖金  限额 | 11.6 | | %签约合同价 |  |
| 10 | 价格调整的差额  计算 | **□** 16.1（A） | **□** 16.1.1 |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
| **□** 16.1.2 |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
| **□** 16.1（B） | |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 |  |
| 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1） | | %签约合同价 |  |
| 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2） |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 13 | 进度付款证书  最低限额 | 17.3.4（1） | |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  |
| 14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4（2） | | ‰/天 |  |
| 15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17.4.1 | | %勘察设计费用总额、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  |
| 16 | 保修期 | 19.7（1） |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个月 |  |

注：涉及“交（竣）工”，仅适用于房建工程施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 （全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1.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其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 占总工程量的 %；（成员一名称）承担 ，占总工程量的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全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

年 月 日

注：1.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成并签字盖章后再附原件原色扫描件。

2.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并完成电子签章。

3.对于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4.对于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四、投标保证金

□1.现金、支票转账：

（1）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生成子账号，将投标保证金通过网银在线或者线下柜台转账方式，从基本账户进行一次性足额缴纳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2）投标人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或支票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或支票转账回执单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其他账号：

□2.保险保单

保险保单按乐住建发(2020)4号和乐人保财险(2018)3号执行,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购买保险保单。购买保险保单到账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银行电子保函

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申办银行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4.第三方担保保函

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申办第三方担保保函。第三方担保保函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注:1.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采用电子保险保单、银行电子保函、第三方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以开标系统中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投标人无需将电子保险保单、银行电子保函、第三方担保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五、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项目管理机构的组建

2. 总体实施方案

3. 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组织实施方案

4. 施工阶段组织实施方案

5. 施工阶段的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6. 项目实施与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7. 质量管理体系

8. 对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 ……

注：1.招标范围包含机电工程施工时，应增加技术建议书对实施机电工程的下述方面进行阐述：

a.系统培训计划；

b.售后服务措施；

c.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和说明；

d.对关键机电设备、重要设备的免费维护期的承诺；

e.顺利接入四川省公路机电系统的测试承诺；

f.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如对招标设备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如有）；

g.提供备品备件、测试设备和专用工具的价格优惠承诺。

2.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 |
| 说明： |

七、拟分包专项工程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 注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 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专项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营业执照 | 附件1.1 | | |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附件1.2 |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件1.3 | | | | | |
| 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附件1.4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附件1.5 | | | | | |
|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网页截图 | 附件1.6 | | | | | |
| **□** 投标人工地试验室母体试验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证书、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1.7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1.1）、**□**施工资质证书（附件1.2）、**□**安全生产许可证（附件1.3）、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附件1.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附件1.5）、**□**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名录”网页截图（附件1.6）、**□**投标人工地试验室母体试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件1.7），除网页截图外的证明材料附件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2.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且均应提供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上述相应资料。

3.招标人要求的企业资质有多个时应附全部要求的资质证书。

4.a.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b.投标人名称和资质有变更，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注：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 一、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二、 净资产 | 万元 |  |
| 三、 总资产 | 万元 |  |
| 四、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五、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六、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七、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八、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九、 净利润 | 万元 |  |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十二、财务状况附件 |  | 附件3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照要求的内容提供对应年度的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材料附件3系列（设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原则上为单选项）：

**□**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原件原色扫描件，无须额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主任会计师身份证明、合伙人身份证明以及主任会计师授权等相关资料］。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不要求同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财务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分别填报本表并提供上述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3 **□**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 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勘察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项目勘察设计情况 表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标段号 | 批复日期 | 设计阶段 | 项目建设形式 | 工作内容 | 合同  价格  （万元） | 桥隧比（%） | 承担设计标段路线长度（km） |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
|  |  |  |  |  | □初步  □施工图 | □新建  □改扩建 | □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安全设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  |  | 附件C1-1.1 |
|  |  |  |  |  | □初步  □施工图 | □新建  □改扩建 | □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安全设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  |  | 附件C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C1-1系列（公路项目勘察设计业绩）：

**□**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或

**□** 合同协议书和业主（发包人）证明材料（仅适用于尚未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二级、三级公路工程项目）。

**□** 房建工程或市政类勘察设计项目，可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数据“工程项目”网页截图。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表中的“批复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5月1日，填写为20210501；2021年5月，填写为202105。

5.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6. 工作内容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项内容；也可采用描述的方式对主要工作内容进行阐述。

**□** 近年完成的公路桥梁工程勘察设计情况 表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批复  日期 | 设计阶段 | 项目建设形式 | 桥梁名称 | 桥梁  类型 | 桥梁长度（m） | 最大跨径长度  （m） |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
|  |  |  |  | □初步  □施工图 | □新建  □改扩建 |  |  |  |  | 附件C1-2.1 |
|  |  |  |  |
| … | … | … | … |
|  |  |  |  | □初步  □施工图 | □新建  □改扩建 |  |  |  |  | 附件C1-2.2 |
|  |  |  |  |
| … | … | … | … |
|  |  |  |  | □初步  □施工图 | □新建  □改扩建 |  |  |  |  | 附件C1-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C1-2系列（桥梁项目勘察设计业绩）：

**□**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或

**□** 合同协议书和业主（发包人）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仅适用于尚未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二级、三级公路工程项目）。

**□** 市政类勘察设计项目，可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数据“工程项目”网页截图。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桥梁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设计内容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

4.桥梁类型应从“梁式桥、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中选择填写。

5.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6.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 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表中的“批复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5月1日，填写为20210501；2021年5月，填写为202105。

8.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隧道工程勘察设计情况 表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批复日期 | 设计阶段 | 项目建设形式 | 隧道名称 | 隧道长度（m） |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
|  |  |  |  | □初步  □施工图 | □新建  □改扩建 |  |  | 附件C1-3.1 |
|  |  |
| … | … |
|  |  |  |  | □初步  □施工图 | □新建  □改扩建 |  |  | 附件C1-3.2 |
|  |  |
| … | … |
|  |  |  |  | □初步  □施工图 | □新建  □改扩建 |  |  | 附件C1-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C1-3系列（隧道项目勘察设计业绩）：

**□**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或

**□** 合同协议书和业主（发包人）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仅适用于尚未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二级、三级公路工程项目）。

**□** 市政类勘察设计项目，可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数据“工程项目”网页截图。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隧道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设计内容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

4.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 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表中的“批复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5月1日，填写为20210501；2021年5月，填写为202105。

7.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安全设施勘察设计情况 表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标段号 | 标段长度（km） | 批复日期 | 设计阶段 | 项目建设形式 | 工作内容 | 合同价格  （万元） |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
|  |  |  |  |  |  | □初步  □施工图 | □新建  □改扩建 |  |  | 附件C1-4.1 |
|  |  |  |  |  |  | □初步  □施工图 | □新建  □改扩建 |  |  | 附件C1-4.2 |
|  |  |  |  |  |  | □初步  □施工图 | □新建  □改扩建 |  |  | 附件C1-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C1-4系列（交通工程及沿线安全设施勘察设计业绩）：

**□**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或

**□** 合同协议书和业主（发包人）证明材料（仅适用于尚未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二级、三级公路工程项目）。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表中的“批复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5月1日，填写为20210501；2021年5月，填写为202105。

5.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6.工作内容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项内容；也可采用描述的方式对主要工作内容进行阐述。

**□** 近年完成的房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情况 表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标段号 | 标段长度（km） | 批复日期 | 设计阶段 | 项目建设形式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合同价格  （万元） |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
|  |  |  |  |  |  | □初步  □施工图 | □新建  □改扩建 |  |  |  | 附件C1-5.1 |
|  |  |  |  |  |  | □初步  □施工图 | □新建  □改扩建 |  |  |  | 附件C1-5.2 |
|  |  |  |  |  |  | □初步  □施工图 | □新建  □改扩建 |  |  |  | 附件C1-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C1-5系列（房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绩）：

**□**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或

**□** 合同协议书和业主（发包人）证明材料（仅适用于尚未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二级、三级公路工程项目）。

**□** 房建工程类勘察设计项目，可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数据“工程项目”网页截图。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表中的“批复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5月1日，填写为20210501；2021年5月，填写为202105。

5.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6. 工作内容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项内容；也可采用描述的方式对主要工作内容进行阐述。

**□** 近年完成的其他工程： 勘察设计情况 表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标段号 | 标段长度（km） | 批复日期 | 设计阶段 | 项目建设形式 | 建设规模 | …… | …… | 合同价格（元） |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
|  |  |  |  |  |  |  |  |  |  |  |  | 附件C1-6.1 |
|  |  |  |  |  |  |  |  |  |  |  |  | 附件C1-6.2 |
|  |  |  |  |  |  |  |  |  |  |  |  | 附件C1-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C1-6系列（其他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业绩）：

**□**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或

**□** 合同协议书和业主（发包人）证明材料（仅适用于尚未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二级、三级公路工程项目）。

**□** 房建工程或市政类勘察设计项目，可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数据“工程项目”网页截图。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表中的“批复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5月1日，填写为20210501；2021年5月，填写为202105。

5.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6. 工作内容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项内容；也可采用描述的方式对主要工作内容进行阐述。

2. 施工类似项目情况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情况 表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公路  等级 | 项目建设形式 | 标段号 | 标段  长度（km） | 开工日期 | 完成（交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元） | □项目经理 | □项目总工 |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附件C2-1.1 |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附件C2-1.2 |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附件C2-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C2-1系列（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涵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

4.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05月01日，表示为：20210501；2021年5月，表示为202105。

7.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情况 表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业主 | 项目名称 | 公路  等级 | 项目建设形式 | 标段号 | 标段  长度（km） | 开工日期 | 完成（交工）日期 | 建设  规模 | 合同  价格（元） | 桥梁  名称 | 桥梁总长（m） | 桥梁  类型 | 主跨跨径长度（m） | □项目  经理 | □项目总工 |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  |  |  | 附件C2-2.1 |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  |  |  | 附件C2-2.2 |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  |  |  | 附件C2-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C2-2系列（桥梁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施工内容或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

4.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5.桥梁类型应从“梁式桥、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填写。

6.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7.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8.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5月1日，填写为20210501；2021年5月，填写为202105。

9.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隧道工程施工情况 表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业主 | 项目名称 | 公路  等级 | 项目建设形式 | 标段号 | 标段  长度（km） | 开工  日期 | 完成（交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元） | 隧道  名称 | 隧道长度（m） | □项目经理 | □项目总工 |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  | 附件C2-3.1 |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  | 附件C2-3.2 |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  | 附件C2-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C2-3系列（隧道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施工内容或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

4.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5.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6.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5月1日，填写为20210501；2021年5月，填写为202105。

8.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路面工程施工情况 表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业主 | 项目名称 | 公路  等级 | 建设形式 | 标段号 | 标段长度（km） | 开工  日期 | 完成（交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元） | 路面结构  类型 | □项目  经理 | □项目  总工 |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 附件C2-4.1 |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 附件C2-4.2 |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 附件C2-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C2-4系列（路面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4.路面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的施工内容或单独路面工程合同的项目。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5月1日，填写为20210501；2021年5月，填写为202105。

7.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情况 表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业主 | 项目名称 | 公路  等级 | 项目建设形式 | 标段号 | 标段长度（km） | 开工  日期 | 完成（交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交通安全设施包含类型 | | | | □项目  经理 | □项目  总工 |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
| □标志（个） | □标线（m2） | □波形梁护栏（km） | □其他 |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  |  | 附件C2-5.1 |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  |  | 附件C2-5.2 |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  |  | 附件C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C2-5系列（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4.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的施工内容或单独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合同的项目。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5月1日，填写为20210501；2021年5月，填写为202105。

7.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情况 表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业主 | 项目名称 | 公路等级 | 项目建设形式 | 标段号 | 标段长度（km） | 开工  日期 | 完成（交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机电工程 | 隧道机电 | □项目经理 | □项目总工 |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
| 包含的  系统类型及完成长度（km） | 包含的  系统类型及完成长度（km） |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 附件C2-6.1 |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 附件C2-6.2 |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 附件C2-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表后提供相关业绩情况证明材料附件C2-6系列［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施工项目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4.公路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可为合同中包含的施工内容或单独公路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合同的项目。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5月1日，填写为20210501；2021年5月，填写为202105。

7.机电工程施工系统类型应是“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中的一种或多种；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系统类型应是隧道“监控系统、通风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其他”中的一种或多种。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8.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情况 表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业主 | 项目名称 | 标段号 | 标段长度（km） | 开工  日期 | 完成（交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房建工程 | | | □项目  经理 | □项目  总工 |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
| □主体结构形式 | □累计建筑面积（m2） | □其他 |
|  |  |  |  |  |  |  |  |  |  |  |  |  | 附件C2-7.1 |
|  |  |  |  |  |  |  |  |  |  |  |  |  | 附件C2-7.2 |
|  |  |  |  |  |  |  |  |  |  |  |  |  | 附件C2-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C2-7系列（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或

**□**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数据“工程项目”网页截图(适用于招标人设定的业绩为房建工程或市政类施工项目)。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4.房建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的施工内容或单独房建工程合同的项目。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5月1日，填写为20210501；2021年5月，填写为202105。

7.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的其他工程： 施工情况 表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业主 | 项目名称 | 公路  等级 | 标段号 | 标段长度（km） | 开工日期 | 完成（交工）日期 | 合同价格（元） | 建设规模 | …… | □项目经理 | □项目总工 |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
|  |  |  |  |  |  |  |  |  |  |  |  |  | 附件C2-8.1 |
|  |  |  |  |  |  |  |  |  |  |  |  |  | 附件C2-8.2 |
|  |  |  |  |  |  |  |  |  |  |  |  |  | 附件C2-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C2-8系列（其他工程： 施工项目业绩）：

**□**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和□或

**□** 证明材料： 。（本项业绩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中的，招标人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5月1日，填写为20210501；2021年5月，填写为202105。

6.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7.招标人选择前列表格以外的业绩类型时，可在此进行投标文件格式约定。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资料类型 | 评价内容 | 信誉情况  附件 |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下述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  □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 或  □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 或  □ 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 信用等级：□AA+ □AA □A □B □C | 附件H1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附件H2 |
|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附件H3 |
|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 附件H4 |
| * 其他信誉条件 | 满足： | 附件H5 |

注：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提供信誉情况相关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H系列。其中附件H4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均应提供上述信誉情况资料。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对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共同承诺。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指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并对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上述信誉情况资料。

4.其他信誉条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其他要求内容，明确所需信誉情况资料。

附件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 （姓名）（身份证号）、□项目经理 （姓名）（身份证号）、□项目总工 （姓名）（身份证号）、□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 （姓名）（身份证号）在 年 月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应逐一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内容。

2.主要人员被列入资格审查条件时，相应的人员也须对该项信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3.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违约金占合同款的比例。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项目总负责人资历情况 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 | 基本信息附件 |
| 姓名 | |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附件B1.1 |
| 技术职称等级 | |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 专业 |  | | 证书编号 |  | | 附件B1.2 |
| 毕业院校 |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证书编号 |  | | 附件B1.3 |
| 担任企业职务 | |  | | | | | 任命文件文号 |  | | 附件B1.4 |
|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 | □是 □否 | | 提供社保时间段 | | | 年 月 ～ 年 月 | | | 附件B1.5 |
| □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 | | | | | | | | | 业绩情况附件 |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 | | | 职务 |
|  |  | |  | | | …… | | |  | 附件B1.6-1 |
|  |  | |  | | | …… | | |  | 附件B1.6-2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B1系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单位人员。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个人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或

**□** 合同协议书；和

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年12月”，则提供 “2021年6～11月”或“2021年5～10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附件 |
| 姓名 | |  | | |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附件B1.1 |
| 技术职称 |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 | | | 专业 |  | | 证书编号 |  | | 附件B1.2 |
| 执业资格证书 |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 | | | | | | | 证书编号 |  | | 附件B1.3 |
|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 | | | □是 □否 | | 提供社保时间段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附件B1.4 |
|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业绩证明  材料附件 |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 项目建设形式 | | 设计阶段 | 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承担设计标段路线长度（km） | | □桥隧比（%） | □其他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初步 □施工图 |  |  | |  | |  |  | 附件B1.5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初步 □施工图 |  |  | |  | |  |  | 附件B1.6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初步 □施工图 |  |  | |  | |  |  | 附件B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B1系列（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单位人员。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个人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或

**□** 合同协议书；□或 □和

□ 业主（发包人）证明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年12月”，则提供“2021年6～11月”或“2021年5～10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5.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资历情况 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附件 |
| 姓名 | |  | | | | | | 年龄 | |  | | 身份证号码 |  | | 附件B2.1 |
| 技术职称 |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 | | | | 专业 | |  | | 证书编号 |  | | 附件B2.2 |
| 执业资格证书 |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 | | | | | | | | | 证书编号 |  | | 附件B2.3 |
|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 | | □是 □否 | | | 提供社保时间段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附件B2.4 |
|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业绩证明  材料附件 |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建设形式 | 设计阶段 | | 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职务 | | 任职起止时间 | | □承担设计标段路线长度（km） | | □桥隧比（%） | □其他 |
|  |  | | | □新建 □改扩建 | □初步 □施工图 | |  | |  | |  | |  |  | 附件B2.5 |
|  |  | | | □新建 □改扩建 | □初步 □施工图 | |  | |  | |  | |  |  | 附件B2.6 |
|  |  | | | □新建 □改扩建 | □初步 □施工图 | |  | |  | |  | |  |  | 附件B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B2系列（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单位人员。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个人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或

**□** 合同协议书；□或 □和

□业主（发包人）证明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年12月”，则提供“2021年6～11月”或“2021年5～10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5.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项目经理资历情况 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附件 | |
| 姓名 | | | |  | | | | 年龄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附件B1.1 |
| 技术职称等级 | | | |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 | | 专业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附件B1.2 |
| 执业资格证书 | | | |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 | | | 专业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附件B1.3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 □交安类 | | | | 类别 | □ B类 | | | 证书编号 | | |  | | | | 附件B1.4 |
|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 | | | □是 □否 | | | | 提供社保时间段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附件B1.5 | |
| 是否在岗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承诺见投标函 | |
| □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情况  附件 |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公路等级 | 项目建设形式 | | 标段号 | 标段路线长度（km） | □特大桥梁名称/类型 | □桥梁主跨跨径（m） | □隧道名称 | □隧道单洞长度（m） | □路面结构形式 | | □交安设施类型 | □公路隧道机电类型 | | □房建工程 | □其他工程 | 职务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  |  | |  |  |  | 附件B1.6-1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  |  | |  |  |  | 附件B1.6-2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  |  | |  |  |  | 附件B1.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B1系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单位人员。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个人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或

□ 合同协议书；和

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年12月”，则提供 “2021年6～11月”或“2021年5～10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5.桥梁类型应从“梁式桥、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填写。

6.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7.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系统类型应是隧道“监控系统、通风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其他”中的一种或多种。

8.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9.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项目总工资历情况 表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附件 |
| 姓名 | |  | | | | | | 年龄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附件B2.1 |
| 技术职称等级 | |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 | | | | 专业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附件B2.2 |
|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 |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 | | | | | 专业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附件B2.3 |
|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 | □是 □否 | | | | | | 提供社保时间段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附件B2.4 |
| 是否在岗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见投标函 |
| □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情况  附件 |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公路等级 | 项目建设形式 | 标段号 | 标段路线长度（km） | □特大桥梁名称/类型 | □桥梁主跨跨径（m） | | □隧道名称 | | □隧道单洞长度（m） | □路面结构形式 | | □交安设施类型 | □隧道机电类型 | | □房建工程 | □其他工程 | 职务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 |  |  | |  |  |  | 附件B2.5-1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 |  |  | |  |  |  | 附件B2.5-2 |
|  |  |  | □新建  □改扩建 |  |  |  |  | |  | |  |  | |  |  | |  |  |  | 附件B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B2系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单位人员。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个人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

**□** 合同协议书；和

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年12月”，则提供“2021年6～11月”或“2021年5～10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5.桥梁类型应从“梁式桥、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填写。

6.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7.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系统类型应是隧道“监控系统、通风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其他”中的一种或多种。

8.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9.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总工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注：招标人可参照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资历表格式，并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定表格形式，但应反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详细评审加分（如有）以及公示要求的内容。

**□**（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定表格形式，但应反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要求的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要求）。

**□**（九）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定表格形式，但应反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要求的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要求）。

### □（十）拟用于本项目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人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 投标人拟提供的设备 | | | 品牌及型号 |
|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 | 本设备的所有证明材料总页数 | 本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证明材料对应所在页码 |
| 一 | ××系统 | | | | | |
| 1 | ××设备 | （1）××指标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系统 | | | | | |
| 1 | ××设备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适用于招标范围包括机电工程时，招标人对关键机电工程设备提出具体技术指标资格审查要求的情形。

2.“设备名称”“招标人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栏由招标人提供。

3.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8资格审查条件（关键机电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要求填写本表。

4.本表中“投标人拟提供的设备”对应栏目以及“品牌及型号”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5.投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栏中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的填写方式：

（1）“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如为具体参数要求，投标人应结合拟提供设备的样本或检测报告或其他技术指标材料（以下简称“证明材料”）上对应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一一对应填写拟提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并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拟提供设备证明材料中如有多个系列型号，投标人应在拟用的型号条目上及要求响应的指标上进行标注，以便审阅。

（2）“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如为功能性要求，投标人应结合拟提供设备的证明材料填写“满足”或“不满足”。投标人拟提供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的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则以证明材料为准；如果证明材料中的主要参数不全，投标人可另附说明（具体指标参数以经厂家盖章的说明为准），但须就具体参数作出针对性的说明或承诺。

（3）“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如为业绩要求，投标人应结合拟提供设备的业绩情况填写“满足”或“不满足”，并将业绩证明材料附在表后，业绩证明材料为：□发包人证明、□其他： 。

6.“本设备的所有证明材料总页数”的填写方式：投标人根据填写的该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将拟提供该设备的所有证明材料的总页数填写到对应设备的表栏中。

7.“本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证明材料对应所在页码”的填写方式：投标人根据填写的本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将拟提供该设备的相应指标证明材料在该设备总页数排序中的所在具体页码填写到对应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的表栏中。

8.“品牌及型号”的填写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拟提供设备的品牌及型号填写在对应的表栏中。

9.本表中的某项主要设备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的，投标人的该项关键设备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应的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0.拟提供设备对于同一类型设备须为同一品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进行更换。

11.如本表“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与技术规范不一致，以本表中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为准。

12.上述证明材料均指“原件原色扫描件”或“黑白/彩色扫描件”。

1. 其他资料（如有）

注：指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全称）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目 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二、已标价价格清单（如有）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下列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 。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全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1.若招标人要求投标报价不作价税分离的，税费综合在相应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函中的增值税率填写为“/”，否则投标人应填写实际税率。

2.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的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按照约定填报具体投标总报价内容。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已标价价格清单（如有）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价格清单”的格式及要求逐项填报价格清单，包括价格清单说明及价格清单各项表格（如有）。

1.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6对投标人的其他人员如设计各专业分项负责人、施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附录7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出要求。 [↑](#footnote-ref-0)